

簽 104 年 9 月 2 日
於 獸醫學院動物醫院

主旨：有關動物醫院急需採購生理監視器事項，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院104學年度購建設備需求資本門原已於本（104）年初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完畢。
- 二、因本院目前重症動物診療業務量上升，急需採購生理監視器一台（市價約新台幣400,000元）。
- 三、懇請鈞長同意於本院原有購建設備需求資本門外另增此生理監視器一項，所需經費擬由動物醫院計畫支應（1041901-1）。

擬辦：奉核後，擬請相關單位協助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採購事項。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獸醫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46500613

識別號：104FE01316~公文主旨：有關動物醫院急需採購生理監視器事項，簽請核示。

序號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崔德鑑 獸醫師		104/09/02 10:17:32 (承辦)	
2	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鍾承澍 主任		104/09/02 14:29:30 (核示)	
3	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陳瑞雄 系主任		104/09/03 15:31:16 (核示)	
4	獸醫學院	陳石柱 院長		104/09/03 18:11:22 (核示)	
5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高靖雅 行政助理		104/09/04 09:11:30 (會辦)	
6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林鉉凱 助理教授		104/09/04 09:23:47 (會辦)	
7	研究發展處	莊秀琪 副研發長		104/09/04 10:28:53 (會辦)	
8	研究發展處	莊秀琪 代理顏昌 瑞研發長		104/09/04 10:32:44 (會辦)	
9	總務處 事務組	邱俊德 組員	奉核准後請影印一份併 申請單，依採購程序提 出招標申請。	104/09/07 13:41:31 (會辦)	
10	總務處 事務組	邱武霖 組主任		104/09/07 16:46:54 (會辦)	
11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4/09/08 11:48:11 (會辦)	
12	主計室 歲計組	林西燕 行政助理	本年度服務中心資本門 預算由研發處控管,現 已分配及執行完畢,已 無額度分配。	104/09/08 14:50:34 (會辦)	

13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104/09/08 16:12:27 (會辦)	
14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4/09/08 18:14:44 (會辦)	
15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請加會研發處	104/09/09 10:05:39 (核示)	
16	研究發展 處 研究推動 組	顏沛淳 代理許雅 茹 行政助理	本校104年服務中心資本門經費(含動物醫院及幼兒園)經各中心提報後由研發處彙整，業經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立法院核定。	104/09/09 17:32:23 (會辦)	
17	研究發展 處 研究推動 組	林鉉凱 助理教授		104/09/10 09:22:08 (會辦)	
18	研究發展 處	莊秀琪 副研發長		104/09/10 11:50:11 (會辦)	
19	研究發展 處 研究推動 組	顏沛淳 代理許雅 茹 行政助理	一、循往例由本處協助校內服務中心資本門預算彙整提報在案，並依103年1月8日主計室通知，由本處函請各技術服務中心填寫「104年度校務基金概算」彙整送審(提送資本門預算合計406萬元)，業經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惟104年初經主計室通知，104年度服務中心資本門核定額度(200萬元)內含動物醫院及幼兒園(原非由本處所提預算)，請本處協助彙整各單位預算之修正，以確認各單位額度分配。經本處協調，重	104/09/11 14:30:23 (會辦)	

			新確認各單位所提資本門預算修正為2,152,560元，超出額度部分將視實際設備招標後金額，於核定額度內云支。 三、動物醫院局負教學實習重任，非屬技術服務中心，是否同意請購，敬請鈞長核示。		
20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林鉉凱 助理教授		104/09/11 14:50:39 (會辦)	
21	研究發展處	莊秀琪 副研發長	動物醫院為教學醫院，負有提供本校獸醫系學生實習設施之必要性，與一般服務中心性質不同，建議同意動物醫院所請。	104/09/11 15:55:19 (會辦)	
22	主計室 歲計組	林西燕 行政助理		104/09/14 10:22:33 (會辦)	
23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依管委會決議技術中心設備200萬元，由研發處統籌控管，若經核可，建請提管委會追認。	104/09/16 16:12:30 (會辦)	
24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4/09/16 18:13:50 (會辦)	
25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4/09/17 09:54:09 (核示)	
26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同意，後續提管委會追  認	104/09/17 11:53:31 (決行)	

簽 104 年 9 月 2 日
於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主旨：陳本校學生宿舍擬辦理緊急維修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勇齋(女生宿舍)於104年8月31日(週一)夜間約18時，4樓寢室(402室、403室、415室)因連日天雨屋頂漏水致天花板崩塌(如附件一)，檢視4樓層，其他寢室亦有程度不一之損壞，所幸無住宿同學受傷。
- 二、次日，營繕組陳主任、李技正到現場關心現場狀況；學務長並指示，清查現有學生宿舍是否仍有類似情形。經查仁、實齋(男生宿舍)亦有類似漏水狀況，尤以實齋寢室牆壁龜裂及滲水脫漆最為嚴重(如附件二)。
- 三、自9月5日(周六)起，104學年度新生即將入住宿舍，舊生亦陸續返校準備開學。建請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協處，俾便學生安心就學。

擬辦：奉核後，依核示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41100553

識別號：104AA02704~公文主旨：陳本校學生宿舍擬辦理緊急維修乙案，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徐曉峯 中校教官		104/09/02 08:54:27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徐東儀 組長		104/09/02 11:11:04 (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傅龍明 學生事務長		104/09/02 13:45:02 (核示)	
4	總務處營繕組	李龍魁 技正	一、經現場勘查，勇齋4樓天花板掉落原因，係因屋頂混凝土版滲漏水，導致天花板之吊筋固定端鏽蝕。勇齋於99年7月間辦理宿舍整修，惟因當初屋頂混凝土版未漏水，故當初屋頂未整修，現屋頂版已出現漏水現象。 二、有關實齋部分，因4樓牆壁出現裂縫，裂縫已延伸至屋頂版，故亦有滲漏水現象。仁齋部分依據生輔組回報亦有滲漏水現象。 三、勇齋、實齋及仁齋屋頂皆屬混凝土斜屋頂，本案建請於混凝土斜屋頂上再加鋪設造型鋼瓦方式防漏。 四、所需經費約410萬，詳預算書。	104/09/03 11:45:39 (會辦)	
5	總務處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1.擬請鈞長同意所簽改善屋頂漏水問題。 2.經費410萬元奉核後，本組即刻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事宜。	104/09/03 12:43:36 (會辦)	
6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擬以本年度所編列之房屋建築費用所剩之標餘款支應。	104/09/03 16:32:21 (會辦)	
7	總務處保管組	郭雅雯 組員	仁實勇齋學生宿舍為78年興建完工，均屬公務預算資產，本案修繕經費建請由遞延費用支應	104/09/07 17:01:10 (會辦)	

			。		
8	總務處 保管組	李煌仁 組長	擬如郭組員所擬。	104/09/07 17:05:49 (會辦)	
9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擬依保管組所提建議， 改由遞延費支應費用。	104/09/08 12:03:31 (會辦)	
10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防漏維護擬請於每年度 預算編製前調查填報， 研議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避免年度中提出。 本104年度遞延費用截 止餘額1126千元，工程 預算表奉核，請補提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104/09/08 15:03:07 (會辦)	
11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104/09/08 15:26:56 (會辦)	
12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4/09/08 17:09:39 (會辦)	
13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4/09/09 08:43:31 (核示)	
14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同意，請盡速辦理 	104/09/09 10:33:14 (決行)	

簽 104 年 9 月 9 日
於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幼兒保育系

主旨：懇請 鈞長支援維修幼保系授課教室屋頂漏水事宜，改善建物品質，以確保學生上課安全，請 核示。

說明：

- 一、幼保系位於BS大樓，主要授課空間因建築老舊、屋頂龜裂，每逢雨季來臨，即大量且明顯滲漏水，甚至影響教學設備，如附件所示，並經總務處營繕組李龍魁技正，現場勘查發現安全堪虞。
- 二、本系曾於民國95年簽請支援整建維修BS大樓建築物，然於歷時10年之後，滲、漏、積水現象再度發生，今唯恐因雨季來襲，影響學生上課安全。懇請 鈞長支援維修，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與受教權益。

會辦單位：保管組、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45500475 識別號：104EE01839-公文主旨：懇請
 鈞長支援維修幼保系授課教室屋頂漏水事宜，改善建物品質，以確保學生上課安全，請
 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幼兒保育系	李靜釧 行政助理		104/09/09 13:39:47 (承辦)	
2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幼兒保育系	林純雯 系主任		104/09/09 13:47:08 (核示)	
3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鄭芬蘭 院長		104/09/09 14:59:44 (核示)	
4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 正	一、104年9月10日會同 幼保系系辦現勘發現， 幼保系建築物屋頂施築 之二丁掛磚已全面空洞 翹起，造成漏水。另兩 側屋突因裂縫漏水，多 處灌注及加封烤漆板， 惟仍持續漏水。詳核參 資料照片。二、建議比 照本校其他建築物屋頂 以全面加封烤漆板方案 改善。預估經費約106 萬元，詳核參資料預算 書。三、前勇齋及仁實 齋漏水整修工程，簽奉 核准以遞延費辦理，詳 核參資料參考文號1041 100553，本案建請亦以 遞延費辦理並補提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簽奉核准後幼保系 併同勇齋仁實齋(預算 共為516萬元)辦理發包 作業。	104/09/16 10:07:12 (會辦)	
5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擬請同意併入學生宿舍 勇齋仁實齋屋頂漏水改 善(總預算共為516萬元) 辦理發包作業。	104/09/16 11:19:40 (會辦)	
6	總務處 保管組	郭雅雯 組員	幼保系大樓於民國74年 完工，屬公務預算興建 房舍，本大型修繕案擬 由遞延費用支應。	104/09/16 14:25:37 (會辦)	

7	總務處 保管組	李煌仁 組長	擬如同仁意見。	104/09/16 15:19:44 (會辦)	
8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擬如營繕組所簽。	104/09/16 15:28:27 (會辦)	
9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4年度預算遞延費用2,000萬元，截至9月23日止扣除已發包工程尚餘約105萬元。	104/09/23 09:26:11 (會辦)	
10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遞延費用截止9月23日尚可動支數為105萬元，若其經費預算超過原預算數2千萬元，應補提管委會通過後辦理。	104/09/24 10:57:05 (會辦)	
11	主計室 會計組	吳慶毅 專員		104/09/24 13:50:19 (會辦)	
12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4/09/25 16:52:50 (會辦)	
13	主計室	林清華 代理沈艷 雪 主計主任		104/09/25 17:01:58 (會辦)	
14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4/09/29 10:31:32 (核示)	
15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同意 	104/09/29 20:04:27 (決行)	

104年9月16日
簽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本校「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計畫工址，是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變更計畫用途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計畫工址，環保署於104年7月24日派員前來現勘，並以環署督字第1040071545號函表示，本校(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開發案，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情節，本校目前依旨揭說明提出陳述書。
- 二、該基地之開發依據環評法之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費用經訪價為400萬元，所需財源擬請鈞長核定。
- 三、又因計畫工址附近居民反彈，要求本校停止興建，因此要通過環評，恐有些困難尚待突破，是否需辦理計畫用途變更，重新辦理土地用途變更或重新撥用方式，以利本案開發事宜。

擬辦：

- 一、奉核後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勞務採購案。
- 二、辦理計畫變更擬建議由先前本案土地撥用計畫申辦單位辦理。

公文文號：1041200491

識別號：104AB02324-公文主旨：本校「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計畫工址，是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變更計畫用途案，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104/09/16 14:49:58 (承辦)	
2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經費來源擬由104年度 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 工程標餘款項下支應。	104/09/16 15:23:40 (核示)	
3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4/10/01 09:38:10 (會辦)	
4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一、查中型實驗動物暨 研究新整體開發計畫原 編列於103年度預算並 於年底申請保留，本年 度(104)為保留款經費。 二、經電話詢問教育部 技職單位，有關本工程 保留款可否支付環評經 費，其答覆為本工程非 教育部核定之工程，應 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 三、本案原經103年管 委會決議為中型實驗動 物暨研究新整體開發計 畫，若計畫用途變更， 應提管委會報告。	104/10/02 14:41:46 (會辦)	
5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4/10/02 15:05:09 (會辦)	
6	主計室	沈豔雪 主計主任		104/10/02 15:08:26 (會辦)	
7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 琴秘書		104/10/05 09:26:50 (核示)	
8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鈞長同意變更計畫用 途，建議先於主管會報 及行政會議通過。	104/10/05 13:29:15 (核示)	
9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如主秘擬。 	104/10/05 16:08:18 (決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本部 104 年 5 月 6 日召開碩士在職專班收支概算表及要點相關討論會議決議，擬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條文。
- 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備查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不需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推動終身學習，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有盈餘為原則，每學期由進修推廣部編列各系所收支概算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為：
 -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經教育部核准後，登載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入經費分配如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基數收入繳交校務基金。
 - (二)各系所學分費收入，分配校務基金 20%、進修推廣部 5%、各系所 75%。
 - (三)各系所分配經費須先扣除減免學分學雜費、碩士論文指導費支出、校外場地租用費支出等必要費用，再支付教師鐘點費(以日間部鐘點費支給標準 1-2 倍為原則)，即為各系所結餘經費。
- 五、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支出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學生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依本校規定。
 - (二)教師鐘點費：比照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不超過日間部專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之 2 倍為原則。
 - (三)班主任津貼：各專班得設班主任一名，由本校編製內專任教師兼任之，每月以 10000 元為上限。
 - (四)碩士論文指導費：指導碩士研究生至論文口試通過，每名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費 4,000 元。
 - (五)校外場地租用費：由本校與租用場地學校簽訂合約，依雙方訂定合約支付費用。
 - (六)各系所開班所需相關費用，由各系所結餘經費支付。
- 六、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併決算處理。若開班系所因故停辦碩士在職專班，其保留經費自停辦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 單位	進修推廣部
案由	審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修正原依據法源之名稱，原「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更改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p> <p>二、為精簡收支管理辦法內容，將第四條內容調整併入第三條內容中，並為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公布，修改推廣教育行政兼辦工作費分配比率之處室名稱，會計室更改為主計室。</p> <p>三、說明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內容，非學分班（培訓班）校務基金提列百分比分級之計算幣別和金額。</p> <p>四、為符合委訓單位多元，將委訓單位由政府擴增為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開辦提列比例維持從委訓單位規定。</p> <p>五、為提高老師授課意願以及考量海外人士來臺進修收費不同，於自給自足且有盈餘之原則下，鐘點費不得高於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日間標準支給之 5 倍為原則。</p> <p>六、檢附本辦法修訂對照表、原收支管理辦法和修訂草案。（如附件一、二、三）。</p> <p>七、已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電子公文:1042300430 號)。</p>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暨「<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為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p>第三條 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收入均納入校務基金,以自給自足且有盈餘為原則,得使用學校資源設備,並負維護之責。各班應按下列規定<u>總額提列百分比</u>編製收支經費處理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提列比例則從其規定。</u></p> <p>非學分班(培訓班)提列校務基金百分比,<u>新臺幣 100,000 元</u>以下 5%、<u>新臺幣 100,001-1,000,000 元</u> 15%(累進制)、<u>新臺幣 1,000,001 元以上</u> 10%(累進制)。</p> <p>推廣教育行政兼辦工作費,分配比率:校長室 10%、秘書室 12%、進修推廣部 30%、<u>主</u>計室 20%、總務處 20%、人事室 8%,合計 100%。</p>	<p>第三條 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收入均納入校務基金,以自給自足且有盈餘為原則,得使用學校資源設備,並負維護之責。各班應按下列規定編製收支經費處理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非學分班(培訓班)提列校務基金百分比,10萬(含)以下5%、10-100萬(含)15%(累進制)、100萬以上10%(累進制)。</p> <p>推廣教育行政兼辦工作費,分配比率:校長室10%、秘書室12%、進修推廣部30%、會計室20%、總務處20%、人事室8%,合計100%。</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經費收入總額提列百分比,非學分班總經費10萬元(含)以下者納入校務基金比率5%,1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含)採累進制納入校務基金比率15%,100萬元以上採累進制納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簡收支管理辦法條文,將原第四條內容,併入第三條內容中。 因委辦單位多元,為增加辦班經費編列之彈性,原「第四條(部分內容略)各班別政府委辦者,從其規定。」更改為「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提列比例仍維持從其規定。 說明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內容,非學分班(培訓班)校務基金提列百分比分級之計算幣別和金額。 為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公布,修改推廣教育行政兼辦工作費分配比率之處室名稱,會計室更改為主計室。

	校務基金比率10%。各班別政府委辦者，從其規定。	
第 <u>四</u> 條	第五條	點次變更。
第 <u>五</u> 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預算之經費，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標準執行， <u>推廣教育班別鐘點費不得高於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日間標準支給之5倍為原則。</u>	第六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預算之經費，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標準執行，國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鐘點費每節以不超過日間鐘點費支給標準之二倍為原則，國外教授每節不得高於國內教授鐘點費支給標準之二倍為原則。	1. 點次變更。 2. 為提高老師授課意願以及海外人士來臺進修收費不同，推廣教育班別於自給自足且有盈餘之原則下，鐘點費不得高於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日間標準支給之5倍為原則。
第 <u>六</u> 條	第七條	點次變更。
第 <u>七</u> 條	第八條	點次變更。
第 <u>八</u> 條	第九條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台技(二)字第 0970243407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

第三條 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收入均納入校務基金，以自給自足且有盈餘為原則，得使用學校資源設備，並負維護之責。各班應按下列規定**總額提列百分比**編製收支經費處理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提列比例則從其規定。**

班別	推廣教育經費收入總額提列百分比								
	校務基金 統籌運用	行政管理 單位業務費	行政兼辦 工作費	各班主任及 承辦人 工作費	開班人事、鐘 點、業務、設 備、場地費	系所兼辦 業務費	學院兼辦 業務費	總務處 (協辦單位 維持費)	合計
學分班	25%	0%	5%	5%	58%	5%	2%	0%	100%
海青班 (自繳經費)	20%	25%	5%	5%	0%	45%	0%	0%	100%
非學分班 (培訓班)	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 5%	5%	0%	80-90%		0%		0%	100%
	新臺幣 100,001- 1,000,000 元 15%(累進制)								
	新臺幣 1,000,001 元以 上 10%(累進制)								
活動清 潔費(農 業暨生態 教育導覽)	25%	0%						75%	100%

推廣教育行政兼辦工作費，分配比率如下：

校長室	秘書室	進修推廣部	主計室	總務處	人事室	合計
10%	12%	30%	20%	20%	8%	100%

- 第四條 進修推廣部各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各班次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算；教育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結餘經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預算之經費，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標準執行，推廣教育班別鐘點費不得高於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日間標準支給之5倍為原則。
- 第六條 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應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預算用途科目分類編製。執行時各班次預算不得相互流用，同計畫各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相互流用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額百分之三十，執行情形如需變更應依會計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35609 號來函規定：『以「第 3 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自 103 年起回歸學校依自訂規章及審查機制自主辦理，不再由本部進行審查作業』辦理。
- 二、本草案業經 104.03.12 本校主管會報及 104.03.19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p> <p>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p> <p>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p> <p>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三條</p> <p>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p> <p>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p> <p>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p> <p>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四條</p> <p>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u>科技部補助經費</u>、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p>	<p>第四條</p> <p>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p>	增列「 <u>科技部補助經費</u> 、」等文字，以完備本辦法所涵蓋範圍。
<p>第五條</p> <p>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u>」、「國</p>	<p>第六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同時獲獎時得重複支領。</p>	<p>1. 條序變更，原第六條變更為第五條。</p> <p>2. 新增「<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u>」、「<u>國立屏東科</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u>」及「<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u>」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同時獲得重複支領。</p>	<p><u>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u></p>	<p>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u>」及「<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u>」等文字以完備本辦法。 3.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依「<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u>」及「<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u>」規定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一、<u>編制外或新聘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u> … 三、<u>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u></p>	<p>1.條序變更，原第五條變更為第六條。 2.變更申請方式，修正第一項彈性薪資申請需依本校「<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u>」及「<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u>」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3.原申請條件一至三項刪除</p>
	<p>第七條 <u>彈性薪資給予需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u></p>	<p>刪除第七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各 3~4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u></p>	
	<p><u>第八條</u> <u>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u> <u>一、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除教師自行申請外，可由各學院及業務相關一級單位推薦，並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u> <u>二、獲彈性薪資給與後之薪資級距：</u> <u>彈性薪資之計算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u> <u>(一)榮獲諾貝爾獎獎項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5:1 至 10:1。</u> <u>(二)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2:1 至 3:1</u> <u>(三)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至 2:1。</u> <u>(四)榮獲教育部學術</u></p>	<p>刪除第八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 至 2:1。</u></p> <p><u>(五)本校教研人員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表現優良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2:1。</u></p> <p><u>三、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及申請者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u></p> <p><u>四、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提昇，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送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u></p> <p><u>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 5 為上限。</u></p>	
	<p><u>第九條</u></p> <p><u>提供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p> <p><u>一、教學支援：</u></p> <p><u>(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u></p>	刪除第九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點為原則進行排課。</u></p> <p><u>(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u></p> <p><u>二、研究支援：</u></p> <p><u>(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u></p> <p><u>(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u></p> <p><u>三、行政支援：</u></p> <p><u>(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u></p> <p><u>(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u></p>	
<p><u>第七條</u></p> <p>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u>第五條所列要點之停止發放或繳回</u>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如遇<u>下列情事</u>，除停止彈性薪資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p> <p>一、留職停薪。</p> <p>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 在職期間比例繳回。</p> <p>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u>所列要點</u>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p> <p><u>四、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u></p>	<p><u>第十條</u></p> <p>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u>下列情事</u>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p> <p>一、留職停薪。</p> <p>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 在職期間比例繳回。</p> <p>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p>	<p>1.條序修正，原第十條修正為第七條</p> <p>2.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3.新增第四項「教師學術倫理」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u>通過，<u>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條序修正，原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八條。 2.修正修法程序為須<u>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09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30024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104 年度第 3 次(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科技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同時獲獎時得重複支領。
- 第六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七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第五條所列要點之停止發放或繳回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如遇下列情事，除停止彈性薪資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所列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四、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為提升本辦法運用及促進行政管理費提撥與分配之行政效能，擬修訂本辦法名稱，擬修正原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部分文字；刪除第六條有關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相關規範，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用要點」，以提升相關作業運作效能。
- 二、依據大專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第四條「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規定，本辦法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產學合作 <u>收支管理</u> 辦法	產學合作 <u>實施</u> 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合位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規定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u>與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所設<u>立</u>之服務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執掌計畫管理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規定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u>及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所設之服務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執掌計畫管理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p>	修正部份文字。
<p>第五條</p> <p>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p> <p>本校教師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u>有未經透過學校行政作業程序而即</u>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u>之情事</u>。</p> <p>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p>	<p>第五條</p> <p>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p> <p>本校教師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u>有未經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u>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u>之情事</u>。</p> <p>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p>	修正部份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p>	<p>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 <u>第四條所規範</u> 執行之項目，<u>有關</u> 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u>其使用要點另訂之。</u></p> <p>一、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應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編列。</p> <p>二、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計畫經費編列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三、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依計畫經常門總額計算編列，並應依下表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如下：</p> <p>一、<u>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應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編列。</u></p> <p>二、<u>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計畫經費編列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u></p> <p>三、<u>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依計畫經常門總額計算編列，並應依下表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u></p>	<p>1. 新增部分文字『<u>之使用要點另訂之</u>』，以新增之支用要點規範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等相關事宜。</p> <p>2. 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九款，相關規定移至另新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用要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經常門(100%)</th> <th>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th> <th>說明</th> <th>範例 (以1000萬經費收入為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萬元(含)以下</td> <td>5%</td> <td>採累進制</td> <td>10萬*5%=5千</td> </tr> <tr> <td>10萬元以上~100萬元(含)</td> <td>15%</td> <td>採累進制</td> <td>90萬*15%=13.5萬</td> </tr> </tbody> </table>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1000萬經費收入為例)	10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制	10萬*5%=5千	10萬元以上~100萬元(含)	15%	採累進制	90萬*15%=13.5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經常門(100%)</th> <th>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th> <th>說明</th> <th>範例 (以1000萬經費收入為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萬元(含)以下</td> <td>5%</td> <td>採累進制</td> <td>10萬*5%=5千</td> </tr> <tr> <td>10萬元以上~100萬元(含)</td> <td>15%</td> <td>採累進制</td> <td>90萬*15%=13.5萬</td> </tr> </tbody> </table>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1000萬經費收入為例)	10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制	10萬*5%=5千	10萬元以上~100萬元(含)	15%	採累進制	90萬*15%=13.5萬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1000萬經費收入為例)																							
10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制	10萬*5%=5千																							
10萬元以上~100萬元(含)	15%	採累進制	90萬*15%=13.5萬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1000萬經費收入為例)																							
10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制	10萬*5%=5千																							
10萬元以上~100萬元(含)	15%	採累進制	90萬*15%=13.5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	15%	計算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p>如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p> <p>四、第三條第一款中由自然人個體所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需確依本辦法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p> <p>五、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六、廠、場、院、館、服務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行政管理費等項目支出；服務中心收入得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p> <p>(一)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行政管理費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p>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104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104 萬																			
<p>如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p> <p>四、第三條第一款中由自然人個體所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需確依本辦法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p> <p>五、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六、廠、場、院、館、服務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行政管理費等項目支出；服務中心收入得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p> <p>(一)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行政管理費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p>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th> <th>提撥比率</th> <th>說明</th> <th>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萬元(含)以下</td> <td>10%</td> <td>採累進制</td> <td>20 萬*10%=2 萬</td> </tr> <tr> <td>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td> <td>15%</td> <td>計算</td> <td>80 萬*15%=12 萬</td> </tr> </tbody> </table>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	15%	計算	80 萬*15%=12 萬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	15%	計算	80 萬*15%=12 萬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	20 萬*10%=2 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萬元以上 ~100萬元(含)	15%	進制 計算	80萬*15%=12萬	100萬元以上 ~500萬元(含)	12%	400萬*12%=48萬		
0萬元以上~500萬元(含)	12%		400萬*12%=48萬	500萬元以上	10%	500萬*10%=50萬		
500萬元以上	10%		500萬*10%=50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112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先以 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p>主計室提撥時，先以 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p> <p>(一)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p> <p>(二)應提列部分經費用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該比率則由各中心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p> <p>(四)服務中心經費另編列之加班費及獎勵金，其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七、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40%分攤水電，控留 60%為計畫結餘款，由學校統籌，用於回饋及支付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p> <p>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學校為 70% (其中至少三分之二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另 20%回饋院系所、處、室、中心。</p>				<p>(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應提列部分經費用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該比率則由各中心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p> <p>(四)服務中心經費另編列之加班費及獎勵金，其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七、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40%分攤水電，控留 60%為計畫結餘款，由學校統籌，用於回饋及支付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p> <p>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學校為 70% (其中至少三分之二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另 20%回饋院系所、處、室、中心。</p>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u>	<u>分配對象</u>	<u>分項使用比率</u>	<u>說明</u>	<u>70%</u>	<u>學校統籌運用</u>	<u>45%</u>	<u>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u>	<p>本項回饋至計畫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經費得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九、<u>以上第7項及第8項所稱有關支付約僱人員薪資與分配予各院系所及行政管理費支用部分，教育部補助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發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標準另訂定之。</u></p>
<u>70%</u>	<u>學校統籌運用</u>	<u>45%</u>	<u>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u>			<u>25%</u>	<u>由學校統籌運用。</u>	
		<u>25%</u>	<u>由學校統籌運用。</u>			<u>3%</u>	<u>院統籌運用。</u>	
		<u>3%</u>	<u>院統籌運用。</u>	<u>20%</u>	<u>院、系所</u>	<u>17%</u>	<u>系所統籌運用(回饋系所部份，得由系所訂定若干比率，支給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	
<u>20%</u>	<u>院、系所</u>	<u>17%</u>	<u>系所統籌運用(回饋系所部份，得由系所訂定若干比率，支給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		<u>處、室、中心</u>	<u>20%</u>	<u>由處、室、中心統籌運用</u>	
	<u>處、室、中心</u>	<u>20%</u>	<u>由處、室、中心統籌運用</u>	<u>10%</u>	<u>研發處國際事務處</u>	<u>10%</u>	<u>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及著作發表獎勵等。</u>	
<u>10%</u>	<u>研發處國際事務處</u>	<u>10%</u>	<u>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及著作發表獎勵等。</u>					
第九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 <u>餘</u> 應依照合約規定辦理。 <u>有關</u> 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處理外， <u>餘</u> 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u>其中</u> ，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條				第十條				明訂本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時</u>，除應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u>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u>。</p>	<p>計畫結案時，計畫主持人除應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u>配合研發成果管理，相關辦法另訂之</u>。</p>	<p>教師應<u>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p>	<p>本條文刪除。</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u>及校務會議</u>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序變更，因應第十一條刪除，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2.依據大專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法規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4.2.14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2.15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1.25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7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8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1.15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25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14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討論

-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與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所設立之服務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執掌計畫管理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 第四條 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所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有相關經費編列比例與使用方式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
- 一、公民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 二、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
 - 三、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四、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
 - 五、透過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
- 與本校有簽訂合作關係合約之民營機構或企業，得另案簽請辦理。
- 第六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
- 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規範執行之項目，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

收支分配標準，其使用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經費之繳納、支付及核銷等行政作業程序，依本校總務及會計作業程序及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等相關人員之酬勞支領，依照計畫合約約定辦理。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應依合約內容規定，確實履行合約之權利與義務。
- 為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文稿及報告等，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並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 第十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照合約規定辦理。有關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時，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草案（如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規範本校承接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計畫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擬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20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下：

條 文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法規名稱。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源由。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1. 規範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提撥依據。 2. 水電費提撥比率比照農委會規定。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規定行政管理費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規範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之計畫經費編列規定。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	規範行政管理費應提

條 文	說 明																		
<p>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394 1037 898"> <thead> <tr> <th>經常門 (100%)</th> <th>行政 管理費 提撥比率</th> <th>說明</th> <th>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 為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萬元(含) 以下</td> <td>5%</td> <td rowspan="3">採累 進制 計算</td> <td>10 萬*5%=5 千</td> </tr> <tr> <td>10 萬元以 上~100 萬 元(含)</td> <td>15%</td> <td>90 萬*15%=13.5 萬</td> </tr> <tr> <td>100 萬元以 上</td> <td>10%</td> <td>900 萬*10%=90 萬</td> </tr> <tr> <td colspan="4">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td> </tr> </tbody> </table> <p>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至 5%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p>	經常門 (100%)	行政 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 為例)	10 萬元(含) 以下	5%	採累 進制 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 上~100 萬 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 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p>撥比率之計算方式。</p>
經常門 (100%)	行政 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 為例)																
10 萬元(含) 以下	5%	採累 進制 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 上~100 萬 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 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p>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p>	<p>另訂本校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以規範計畫賸餘經費之運用方式。</p>																		
<p>七、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p> <p>(一)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608 1045 1995"> <thead> <tr> <th>廠、場、院、 館暨服務中心 年度經費收入 額</th> <th>提撥 比率</th> <th>說明</th> <th>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 入為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萬元(含)</td> <td>10%</td> <td rowspan="3">採累 進制 計算</td> <td>20 萬*10%=2 萬</td> </tr> <tr> <td>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td> <td>15%</td> <td>80 萬*15%=12 萬</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含)</td> <td>12%</td> <td>400 萬*12%=48 萬</td> </tr> </tbody> </table>	廠、場、院、 館暨服務中心 年度經費收入 額	提撥 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 入為例)	20 萬元(含)	10%	採累 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p>規範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與計算規定採累進制。</p>				
廠、場、院、 館暨服務中心 年度經費收入 額	提撥 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 入為例)																
20 萬元(含)	10%	採累 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條 文				說 明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p>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p> <p>(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該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p>																							
<p>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70%分攤水電費用，控留 30%為計畫結餘款回饋院、系所、中心、處、室，由學校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統籌運用。</p>				<p>規範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使用範圍。</p>																			
<p>九、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922 1082 1993"> <thead> <tr> <th>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th> <th>分配對象</th> <th>分項使用比率</th> <th>用途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70%</td> <td rowspan="2">學校</td> <td>45%</td> <td>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td> </tr> <tr> <td>25%</td> <td>由學校統籌運用。</td> </tr> <tr> <td rowspan="3">20%</td> <td rowspan="2">院、系所</td> <td>3%</td> <td>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td> </tr> <tr> <td>17%</td> <td>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td> </tr> <tr> <td>其他單位</td> <td>20%</td> <td>由處、室、中心統籌運用</td> </tr> </tbody> </table>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17%	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其他單位	20%	由處、室、中心統籌運用	<p>規範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p> <p>2.條文列示：運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及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p>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17%	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其他單位	20%	由處、室、中心統籌運用																				

104.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附 2-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10%	研發處 國際事 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產學合作計畫具公共利益與促進學術發展，規定不得為私人企圖為使用收益。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範本要點程序的訂定與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草案

104.10.15 104 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討論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 制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 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 (一)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 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

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70% 分攤水電費用，控留 30% 為計畫結餘款回饋院、系所、中心、處、室，由學校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統籌運用。

九、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17%	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其他單位	20%	由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104.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附 2-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草案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計畫結餘款流程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20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四</u> 、計畫主持人應擬定結餘款之使用「 <u>結餘款運用計畫</u> 」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u>30 日內完成所有報支作業</u> ，於 <u>60 日內</u> 簽准在案並辦理計畫結餘款申請作業	<u>三</u> 、計畫主持人應擬定結餘款之使用「結餘款運用計畫」，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45 日內提出簽准有案者。	1. 條序變更，依據办理流程，原第三點修正為第四點。 2. 修正部分文字，確立辦理相關流程。
<u>三</u> 、結餘款（ <u>不含行政管理費</u> ）總額 <u>小於 10,000 元</u> 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 <u>總額</u> 大於 10,000 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 6%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u>四</u> 、結餘款總額 <u>在 10,000 元</u> 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 <u>結餘款</u> 大於 10,000 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 6%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條序變更，依據办理流程，原第四點修正為第三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98.06.18 本校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8.26 本校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08.16 本校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3 本校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2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04.16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5 第 200 次行政會議第三點、第四點修正通過

104.12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討論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使用產學合作計畫及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經費彈性循環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校內同仁能運用適當之經費以改善研究環境及教學品質，推動科技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及經正式聘任程序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限本校未提撥配合款)，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依本要點分配、運用及管理本要點所稱計畫全年度，係指多年期計畫之最後一年。產學合作與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定義如下：
 - (一)產學合作計畫：係來自民營機構委託之技術開發研究案，或無特定結餘款運用規定之政府部會(委辦)計畫案。
 - (二)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係來自國內外民營機構委託或國內外無特定結餘款運用規定之政府部會(委辦)及科技部補助計畫案等境外人士培育之合作案。
- 三、結餘款(不含行政管理費)總額小於 10,000 元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總額大於 10,000 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 6%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四、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30 日內完成所有報支作業，於 60 日內簽准在案並辦理計畫結餘款申請作業。
- 五、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應邀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前一年度三月底前需提送研發處彙整後送會計室列入下年度預算之提報)。
 - (五)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六)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六、結餘款之核銷與管理：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審計部及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外，其產學合作與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產學合作計畫：會計室依各計畫主持人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依計畫執行單位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悉由計畫執行單位留用。科技部計畫若因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致科技部調降管理。
- (三)科技部計畫若因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致科技部調降管理費或扣款，應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該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支付。
- (四)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因計畫主持人違背合約，致委託單位扣款及罰款或因之產生之訟訴費，得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該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支付。

七、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並提升發表之質量，修訂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在 0.5(含)以下，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三、增加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Core 屬科技部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每篇獎勵最高均為新臺幣捌仟元整。學術期刊第二及第三作者為本校教師者，均不予敘獎；並修正由本校任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始得均分獎金，另 EI 及 SCI-E 期刊均不予敘獎。
- 四、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 科技部 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更名為「科技部」，配合修訂文字
三、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五項收入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與 獎勵金原則 如下： (一) 發表於 Science,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 最高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 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	三、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五項收入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如下： (一) 發表於 Science,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 發表於 SSCI 期刊及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臺幣貳萬伍	1. 為提升發表之質量，Impact Factor 在 0.5(含)以下，另予敘獎。 2. 增加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屬科技部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每篇獎勵最高均為新臺幣捌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p> <p>(三) 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在 3.0(含)以上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Impact Factor 在 3.0 以下，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Impact Factor 在 0.5(含)以下，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p> <p>(四) 發表於 EI 期刊及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p> <p>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p>	<p>仟元整。</p> <p>(三) 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在 3.0(含)以上者，每篇獎勵新臺幣貳萬元整；Impact Factor 在 3.0 以下，每篇獎勵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p> <p>(四) 發表於 EI 期刊及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每篇獎勵為新臺幣捌仟元整。</p> <p>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p>	<p>元整。</p> <p>3.EI 期刊不予敘獎。</p>
<p>四、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p> <p>(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p> <p>(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 10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p> <p>(三)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p>	<p>四、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p> <p>(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p> <p>(二)由教師學生共同發表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本校教師，其他作者均為校內外學生者，全額發給。本校在校學生掛名者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申請給獎。</p> <p>(三)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p>	<p>1. 第二及第三作者為本校教師者，均不予敘獎。修正由本校任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始得均分獎金。</p> <p>2. 原規定第二款至第五款簡併為第二款。</p> <p>3. 條序變更，原第六至第八款依序修正為第三至第五款。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u>本校</u>年度預算而定。</p> <p>(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p>	<p><u>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8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第二作者獲得 15%獎勵金；第三作者獲得 5%獎勵金。</u></p> <p>(四)<u>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非本校教師，僅第二及第三作者為本校教師者，第二作者得以全額 15%計算核發獎勵金，第三作者以全額 5%計算核發獎勵金。</u></p> <p>(五)<u>每篇獎勵著作之第四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u></p> <p>(六)<u>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u></p> <p>(七)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u>本校</u>年度預算而定。</p> <p>(八)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p>	
<p>十三、本要點<u>經</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u>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u>提</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過</u>，<u>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u>核備</u>，<u>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1.修正修法程序。 2.本法經洽教育部承辦人員，告知不需再報部，刪除報部相關文字。</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93.8.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94.10.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96.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6.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104.12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討論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 三、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五項收入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與獎勵金原則如下：
 - (五)發表於 Science,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六)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七)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在 3.0(含)以上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Impact Factor 在 3.0 以下，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Impact Factor 在 0.5(含)以下，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
 - (八)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
- 四、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 (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 (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 10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
 - (三)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
 - (四)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
 - (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 五、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採計期間係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案。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不得重覆議獎。
- 六、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上網登錄申請獎勵，申請表單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彙提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 七、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 (一)組成：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職掌：

-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 3、學術研究論著 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八、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九、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十、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惟經復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十二、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要點」草案（如附件 5），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政策，規劃本要點以協助教師職涯發展及促進升等方式多元選擇。本要點所稱之技術成就升等，包含專利、發明或創新之成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專業著作、作品或經營模式或相關運用實績，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實務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者。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四、檢附本校「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要點」草案如附件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要點草案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12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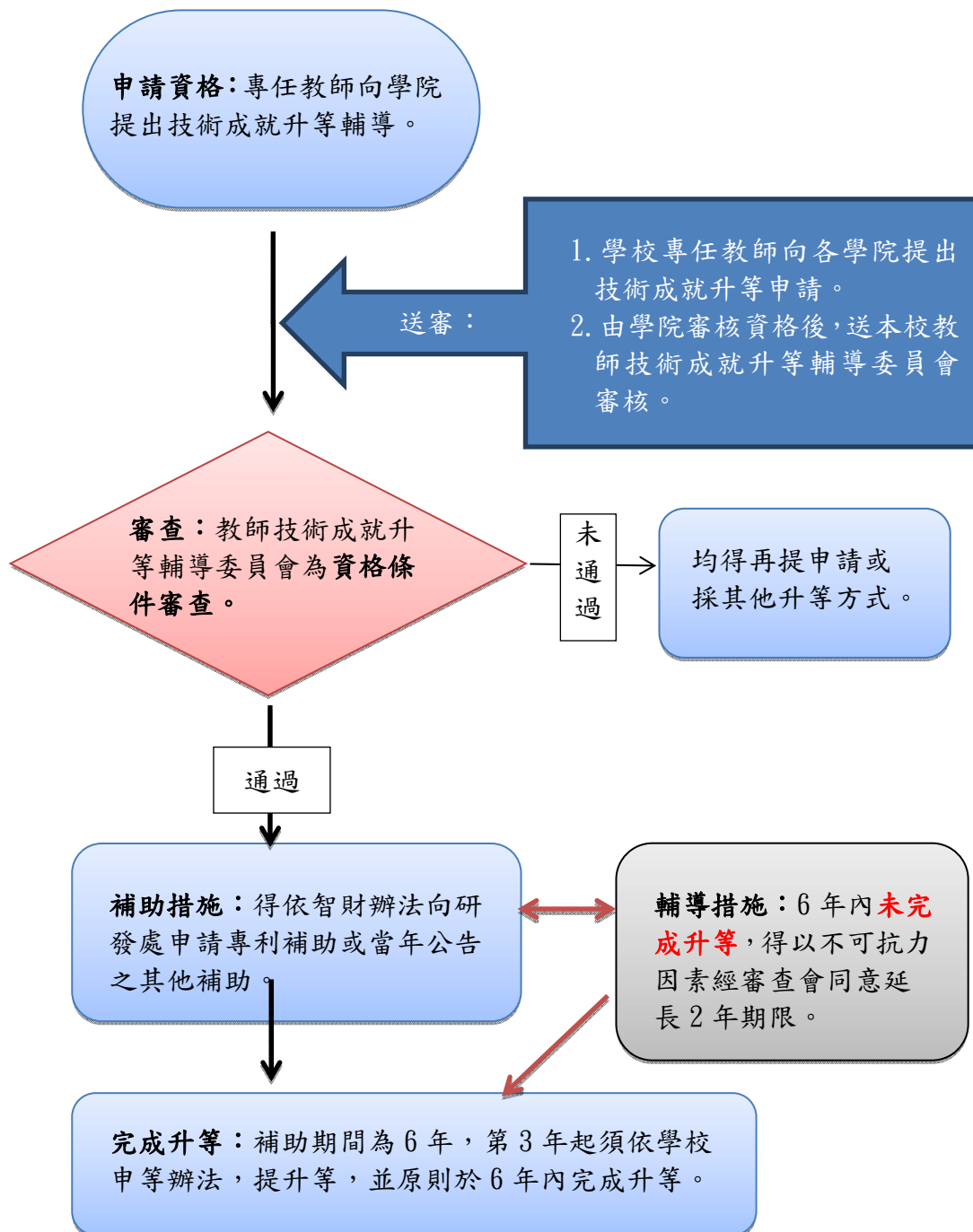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建立職涯適性發展環境，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建立專業應用技術升等輔導機制及授權依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技術成就升等，包含專利、發明或創新之成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專業著作、作品或經營模式或相關運用實績，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實務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三、本校專任教師有意願參與技術成就升等者，得參與本要點之輔導機制，依本辦法輔導後且已符合升等資格者，仍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審查程序、學校外審制度及各系所、學院原有申請升等規定，提出升等申請。
- 四、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升等輔導者，應依據「技術成就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基準」（附件一），先提各學院審議相關資料核備後，由學院提報本校技術成就升等輔導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審議，會議由學術副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為審查委員，並得另行遴聘 1 至 3 位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任期 1 年，審議其運用技術內容：
 - (一) 規劃發明專利具有衍生技術移轉者及具其他技術移轉成果者。
 - (二) 具有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之特色與預期績效。
 - (三) 其專業技術能促進產業進步、提升學生就業率等有具體社會貢獻。
 - (四) 專業著作、作品或其他實務成就或經營模式，具有應用實績及其他衍生技術移轉者。
- 五、依本要點申請升等輔導之教師經審查會同意後，於輔導期間得由本校優先補助國內外專利申請所需相關費用，每年補助專利申請案以 3 件為限，其相關規定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非專利補助部分，將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與技術性質，由委員會調整及分配。
依本要點申請輔導對象，以補助 1 次為限，補助期間至完成升等為止，最多 6 年。
- 六、自輔導期間第 3 年起，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提出升等申請。
- 七、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補助期限屆滿，除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得延長 3 個月或因懷孕（女性教師）得延長 2 年外，屆時若無法完成升等者，將停止補助相關費用。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本校各學術單位於不抵觸本要點規定下，得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九、本校相關技術升等規定於本要點施行期間，如有互為競合時，得依本要點措施為準。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技術成就升等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報告。 二、有關專業技術具技轉績效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四、其專業技術能促進產業進步、提升學生就業率等有具體社會貢獻。 五、專業著作、作品或其他實務成就或經營模式，具有應用實績及其他衍生技術移轉者。	送審成果應具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資格及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或專業技術報告，符合學校送審時間規定。 二、以 二種以上 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 數人合作 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 機密 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時應附整體成果或績效之 書面報告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註：本校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研發成果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應符合本辦法所訂定之專業技術報告及實務研發成果，且具備(1)近五年內專利技轉金或其他相關技轉實收入總額及(2)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達相關規定績效者，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及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即符合本校既有之審查機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要點申請办理流程



註：

1. 凡申請輔導者，仍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審查程序、學校外審制度及各系所學院原有申請升等規定，提出升等申請。
2. 每位專任教師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補助期間至多6年；惟6年內未完成升等，得以不可抗力因素，經審查會同意延長2年期限。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6），請 討論。

說明：

- 一、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建置 6 大焦點工程，焦點工程營運經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等經常門及工程費與設備費，由 102 年起至本(104)年每年投入約為總計畫經費之 46% 經費，預期典大計畫結束後，6 大焦點工程能持續運作，達成永續營運之目的，特訂定「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5 日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下：

條 文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法規名稱。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下簡稱:典大計畫)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源由。
二、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 6 項焦點工程：國際商務旅館暨科技管理實習餐廳、綠能生物工廠、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設施、多功能禽畜生產技術實習場廠、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精密實作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說明典大計畫 6 項焦點工程執行內容。
三、為使 6 項焦點工程永續營運，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各焦點工程應成立營運管理中心並提儀器設備管理辦法，經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規範焦點工程應執行內容。
四、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主任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工作進行，主任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 2 年，聘任方式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規範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主管聘任及任期。
五、本校典大計畫建置 6 項焦點工程需裝設獨立電	規範焦點工程應裝設電

條 文	說 明
<p>表，對應焦點工程所設立之各營運管理中心應開設專門部門帳戶，以管控儀器設備租用、產品販售及各項服務等收入，其中場廠租用及進駐管理作業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於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委託研究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方式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p>	<p>表自付電費及開設會計核銷帳戶、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委託研究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計算方式等經費運作事宜，與未盡事宜之法源。</p>
<p>六、焦點工程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專任助理 1 員)、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經費，得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p>	<p>規範焦點工程營運收入可編列核銷之項目。</p>
<p>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規範本要點之訂定實施與修正之程序。</p>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 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

104 年 09 月 15 日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4.10.15 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討論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下簡稱：典大計畫)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 6 項焦點工程：國際商務旅館暨科技管理實習餐廳、綠能生物工廠、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設施、多功能禽畜生產技術實習場廠、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精密實作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 三、為使 6 項焦點工程永續營運，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各焦點工程應成立營運管理中心並提儀器設備管理辦法，經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主任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工作進行，主任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 2 年，聘任方式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五、本校典大計畫建置 6 項焦點工程需裝設獨立電表，對應焦點工程所設立之各營運管理中心應開設專門部門帳戶，以管控儀器設備租用、產品販售及各項服務等收入，其中場廠租用及進駐管理作業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於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委託研究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方式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六、焦點工程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專任助理 1 員)、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經費，得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2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三條有關申請門檻部分，擬將限定人文或管理學院教師研提修正為副教授以下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並優先補助新進 2 年內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於申請當年度並無計畫執行者可提出計畫申請，另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七目計畫補助主題，其他條文配合修正以利後續校務推動。
- 三、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因應補助計畫內容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u>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u></p> <p>一、申請資格：</p> <p>（一）於本校到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於前一年度至提出申請日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之</p>	<p>第三條</p> <p><u>申請人資格符合以下各款之一：</u></p> <p>甲、於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且當年度依相關規定期限，向國科會、農委會或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但未獲補助。</p> <p>乙、由學校委託或各學院推薦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執行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u>優先補助主題包含：</u></p> <p>（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p>	<p>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資格。</p> <p>二、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七目補助主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u></p> <p><u>(二)各類跨系所研究團隊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得優先予以補助。</u></p> <p>二、由學校委託或各學院推薦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執行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p> <p><u>優先補助主題包含類別：</u></p> <p>(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p> <p>(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p> <p>(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p> <p>(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p> <p>(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p> <p><u>(六)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u></p> <p><u>(七)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u></p>	<p>計畫。</p> <p>(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p> <p>(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p> <p>(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p> <p>(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p>	
<p>第四條</p> <p><u>補助原則：</u></p> <p>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教師當年度受補助之教師需向國科會提出計畫補助申請，如未提出申請，下回申請將不</p>	<p>第四條</p> <p>補助原則</p> <p>一、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教師當年度受補助之教師需向國科會提出計畫補助申請，如未提出申請，下回申請將不</p>	<p>修正補助原則，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予補助。</p> <p>二、申請案屬被推薦或委託執行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推動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者，不在前款之限。</p> <p>三、已獲本辦法補助，研究成果未於計畫結案三年內發表國內外期刊或無任何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則自計畫結案後次年起，三年內不受理該教師之申請。</p> <p>四、曾獲本辦法補助，但未能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案者，不得申請。</p>	<p>予補助。</p> <p>二、申請案屬被推薦或委託執行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推動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者，不在前款之限。</p> <p>三、已獲本辦法補助，研究成果未於計畫結案三年內發表國內外期刊或無任何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則自計畫結案後次年起，三年內不受理該教師之申請。</p> <p>四、曾獲本辦法補助，但未能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案者，不得申請。</p>	
<p>第五條</p> <p>申請及期程：</p> <p>...</p> <p>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p> <p>三、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任務導向型計畫之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p> <p>...</p>	<p>第五條</p> <p>申請及期程</p> <p>...</p> <p>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p> <p>三、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任務導向型計畫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p> <p>...</p>	<p>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審查原則：</p> <p>...</p> <p>四、申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申請應</p>	<p>第六條</p> <p>審查原則</p> <p>...</p> <p>四、申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應先經</p>	<p>新增申請案須經院主管會議推薦後送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經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u>推薦後，再提交<u>委員會</u>審核。</p>	<p>學院推薦，再提交審核。</p>	
<p>第七條 經費與核銷與結案： 一、本補助以 50%經費提供第三條第一款之當年度未有任何研究計畫之教師申請；50%經費提供第三條第二款之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為原則，兩者分配可視申請狀況流用，至本經費用罄為止。 <u>一、每一計畫最高補助額度及件數二十萬元為原則，並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補助件數。</u>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 <u>二、</u>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 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 50%為原則。 <u>三、</u>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 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 20%）。 <u>四、</u>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者，<u>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u></p>	<p>第七條 經費與核銷 <u>一、本補助以 50%經費提供第三條第一款之當年度未有任何研究計畫之教師申請；50%經費提供第三條第二款之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為原則，兩者分配可視申請狀況流用，至本經費用罄為止。</u> <u>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並視當年度預算核定之補助件數。</u>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 <u>三、</u>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 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 50%為原則。 <u>四、</u>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 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 20%）。 <u>五、</u>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者，<u>須依執行進度比率將經費繳回，並繳交結案報告</u></p>	<p>1. 經費與核銷與結案併案處理。 2. 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其後條序依序變更。 3. 原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刪除，新增新條序第五款規範計畫結案報告時程及二次審核不通過後之規定。 4. 原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移至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原第八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後續之申請原則上不予補助。</u></p> <p>六、本補助經費之撥付、執行及核結作業，與逾期未辦理核銷者，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p> <p><u>五、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前 45 日內將期末報告送交研發處，並以成果報告方式向審查委員會進行報告；對計畫主持人所提之期末報告如有疑義，主持人應於期末報告結束後十五日內修正報告書內容再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撥付第二期款，若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u></p> <p><u>六、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u></p>	<p>書。</p> <p><u>六、本補助經費之撥付、執行及核結作業，與逾期未辦理核銷者，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p> <p><u>結案與權利義務</u></p> <p>一、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p>	<p><u>第八條</u></p> <p><u>結案與權利義務</u></p> <p><u>一、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u></p>	<p>刪除第八條，部分條文與第七條合併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期末報告送交業務承辦單位，並以成果發表方式向審查委員會及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報告；對受委託計畫執行人所提之期末報告應於十五日內彙整送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得視實際情形送該計畫主持人參考修正報告書內容。</p>	<p>二、<u>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期末報告送交業務承辦單位，並以成果發表方式向審查委員會及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報告；對受委託計畫執行人所提之期末報告應於十五日內彙整送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得視實際情形送該計畫主持人參考修正報告書內容。</u></p>	
<p>三、依第三條第一款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需於當年度十二月前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並主動繳交鼓勵教師研提計畫研究成果計算點數調查表及成果報告，未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後續將不予補助。</p>	<p>三、<u>依第三條第一款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需於當年度十二月前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並主動繳交鼓勵教師研提計畫研究成果計算點數調查表及成果報告，未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後續將不予補助。</u></p>	
<p>四、因故有不可歸責事由，致未能按期履行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其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業務承辦單位，以獲准為前提，延期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且延長執行期間所需之經費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p>	<p>四、<u>因故有不可歸責事由，致未能按期履行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其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業務承辦單位，以獲准為前提，延期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且延長執行期間所需之經費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u></p>	
<p>五、受補助者如未於期限內通知或經本校認非屬不可歸責事由時，不得以之作為延遲履行之事由。如確實未完成計畫，計畫主持</p>	<p>五、<u>受補助者如未於期限內通知或經本校認非屬不可歸責事由時，不得以之作為延遲履行之事由。如確實未完成計畫，計畫主持</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須依執行進度比率將經費繳回，並繳交結案報告書。</p>	<p>人須依執行進度比率將經費繳回，並繳交結案報告書。</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送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送</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核備</u>，修正時亦同。</p>	<p>1.因應第八條之刪除，條序變更原第九條更正條序為第八條。 2.更正法規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修正 草案

97年10月09日本校主管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8月12日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1月11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5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0日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於本校任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於前一年度至提出申請日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

(二)各類跨系所研究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優先予以補助。

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

(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六)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

(七)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

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及期程

一、本補助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 三、任務導向型計畫之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
- 四、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相關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主動辦理計畫簽約相關行政程序。
- 五、計畫完成簽約後，各計畫主持人應按契約辦理結案報告送繳、經費核銷、結案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審查原則

- 一、本補助審核委員會每年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位校內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二、審核委員會應訂定年度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題目及進行申請計畫書之審議規劃，包括審查指標與配分比例訂定、外審委員延聘與推薦候選補助研究計畫與經費額度等。
- 三、得就申請教師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 四、計畫申請應經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推薦後，再提交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經費核銷與結案：

- 二、計畫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
- 三、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 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 50% 為原則。
- 四、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 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 20%）。
- 五、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者，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後續之申請原則上不予補助。
- 六、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前 45 日內將期末報告送交研發處，並以成果報告方式向審查委員會進行報告；對計畫主持人所提之期末報告如有疑義，主持人應於期末報告結束後 15 日內修正報告書內容再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撥付第二期款，若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
- 七、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5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製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申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傅龍明	R0058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Microfluidics, Nanofluidics and Lab-on-a-Chip	Dalian, China	1	5	15.000	25.000	20.000	60.000	交通費為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林美貞	R0066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The 17th Animal Science Congress of AAAP	Japan, Fukuoka	1	4	15.000	20.000	15.000	5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福岡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江介倫	R0043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7th ICWRER2016	Japan(Kyoto)	1	7	20.000	48.000	17.000	85.000	交通費為台灣到日本關西機場轉京都每人20,000元。京都生活費日支297美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葉一隆		參加國際研討會暨防災機構參訪	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trol and Civil Engineering 及參訪北京防災機構	Beijing, China	6	4	156.000	40.000	60.300	256.300	出席人員包括2為教師, 1位博士班學生, 3位災防中心研究人員。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北京每人為26,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計30,300元

申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王裕民	R0059	參與國際會議	參加第32屆環境科學與發展國際會議(3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Japa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Development, Tokyo Japan)	Japan, Tokyo	1	5	20.000	55.000	15.000	9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11,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註冊費)每人15,000元
陳和賢	I1031148 (104年12月結案)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日本, 大阪	1	5	15.980	48.340	0.234	64.554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日本大阪每人為15,974元。生活費每人每日297*32.55=9667元。公費為保險費每人234元
陳和賢	I1031148 (104年12月結案)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中國, 上海	1	5	17.830	41.500	0.234	59.564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中國上海每人為17,83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255*32.55=8300.25元。公費為保險費每人234元
陳和賢	I1031148 (104年12月結案)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馬來西亞, 吉隆坡	1	5	17.145	28.320	0.234	45.699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馬來西亞吉隆坡每人為17,145元。生活費每人每日174*32.55=5663.7元。公費為保險費每人234元
陳和賢	I1031148 (104年12月結案)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泰國, 曼谷	1	5	16.790	32.225	0.234	49.249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泰國曼谷每人為16,79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198*32.55=6444.9元。公費為保險費每人234元

申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陳和賢	I10311148 (104年12月結案)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越南, 胡志明市	1	5	13.349	27.180	0.234	40.763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大阪每人為13,349元。生活費每人每日167*32.55=5435.85元。公費為保險費每人234元
陳和賢	I10311148 (104年12月結案)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印尼, 雅加達	1	5	14.642	35.320	0.234	50.196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大阪每人為14,642元。生活費每人每日217*32.55=7063.35元。公費為保險費每人234元
陳和賢	I10311148 (104年12月結案)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參與師生之海外輔導及研討會	土耳其, 安達利亞	1	5	37.208	28.155	0.234	65.597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土耳其安達利亞每人為37,208元。生活費每人每日173*32.55=5631.15元。公費為保險費每人234元
陳天健	R0052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13th Congress INTERPRAEVENT 2016	Switzerland, Lucerne	1	4	80.000	25.000	15.000	120.0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瑞士每人為80,000元(來回)。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丁澈士	R0049	參加國際研討會	9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anaging Aquifer Recharge	Mexico City	1	6	50.000	30.000	20.000	10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墨西哥市為50,000元。生活費每日5,000元,計3萬元。研討會報名費20,000元
鍾承澍	R0079	參加教育訓練	參加犬復健師實習課程	Japan, Tokyo	1	8	20.000	64.000	0.000	84.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8,000元。

申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鍾承澍	R0079	參加教育訓練	參加犬復健師認證課程考試	美國, 田納西州	1	5	60.000	0.000	25.000	85.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美國每人為60,000元。公費25,000為報名費。
盧威華	R0078	參加國際展覽會	參加 45th NEPCON JAPAN	Japan, Tokyo	1	5	16.000	40.580	0.000	56.58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每人為16,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4,0580元。
盧威華	R0078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Japan, Tokyo	1	5	10.000	40.000	0.000	5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每人為1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4,0000元。
朱純燕	R0068	參加研討會、學術交流及參訪	疫苗廠或學術機構	中國, 外蒙古, 日本	3	4	45.000	60.000	45.000	15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中國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朱純燕	R0068	參加國際研討會	2016 Mordern vaccine adjuvants formlation	歐洲,	1	10	50.000	80.000	20.000	15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歐洲每人為5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8,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陳石柱	R0053	參加國際研討會	Aquaculture Europe 2016. September 20-23, 2016	Edinburg h, UK,	1	9	58.000	72.000	23.000	153.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英國愛丁堡每人為58,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9,5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3,000元

申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陳冠中	I10311125	參加國際研討會	Annu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apan, Kyoto	1	5	15.000	30.000	15.000	60.0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大阪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陳佳誼	R007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NET STUDIES	日本(大阪)	1	3	20.000	28.500	15.000	63.5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大阪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95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張金龍	R0046	參加國際研討會	STUTTGART LASER TECHNOLOGY FORUM 2016	Germany, Stuttgart	1	5	50.000	40.000	20.000	110.000	交通費(機票及德國高鐵票)為小港機場到香港轉德國法蘭克福至司徒加特每人為5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8,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連一洋	R003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65th Western Poultry Disease Conference	Vancouver, BC, Canada	1	7	40.000	42.000	8.000	9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加拿大溫哥華每人為4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研討會報名費每人8000元

申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室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連一洋	R0030	參加國際研討會	The 7th EMBO meeting-2016	Mannheim, German	1	10	45.000	60.000	15.000	12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德國法蘭克福每人為4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陳金諾	R0038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Research (ICWRER2016)	Japan, Kyoto	1	5	15.000	40.000	15.000	7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關西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9,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鄭明長	R006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The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16	Japan, Kobe	1	4	18.000	20.000	15.000	53.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日本神戶每人為18,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林貞信	R0032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 2017 ASEAN Food Conference	Hochimin City, Vietnam	1	4	20.000	24.000	20.000	64.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胡志明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合計			36	159	970.944	1,125.120	399.938	2,496.002	

申請教師	計畫結餘 款主計室 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 述)	擬前往國 家(城市)	擬派 人數	每人 出國 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備註：1. 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將出國考察、訪問訓練、開會等計畫，請分別按地點、人數填本表
2. 概(預)算數應依院訂「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有關規定估算。

--	--

簽 104 年 11 月 3 日
於 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

主旨：檢陳本處辦理「104年鼓勵教師研提計畫第二次審查案」會議記錄，陳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本會議業已於104年10月29日假行政中心三樓第二會議室辦理完畢，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所示。

二、依本次會議決議討論補助：

(一) 本次補助依前次原則共補助8件，其中A等級5件總經費100萬元(每件經常門5萬元資本門15萬元);B等級3件總經費45萬元(每件資本門15萬元)，本次補助經費共145萬元。

(二) 各補助案資本門核銷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本處將依本次會議紀錄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延續本案補助經常門經費使用至105年，另為使本案計畫執行更臻完善其計畫執行期限亦延至105年度10月，陳請鈞長同意本處所請。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41300521

識別號：104AC02907~公文主旨：檢陳本處辦理「104年鼓勵教師研提計畫第二次審查案」會議記錄，陳請 鈞長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黃貞甄 行政助理		104/11/03 15:07:49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林鉉凱 助理教授		104/11/04 18:41:03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莊秀琪 副研發長		104/11/05 08:30:02 (核示)	
4	研究發展處	顏昌瑞 研發長		104/11/06 11:43:46 (核示)	
5	總務處 出納組	陳明哲 組長		104/11/06 15:42:51 (會辦)	
6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4/11/06 16:27:19 (會辦)	
7	主計室 會計組	陳慧敏 組員		104/11/09 09:29:31 (會辦)	
8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年度資本門核定經費，務請於年度內核銷。年度經費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不得保留。	104/11/10 11:29:13 (會辦)	
9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4/11/10 16:08:35 (會辦)	
10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4/11/11 09:51:25 (核示)	
11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可	104/11/11 17:33:34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長 戴昌賢 (印)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補助案審查

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3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副校長室會議室

參、主席：顏研發長昌瑞

記錄人：黃貞甄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工作報告

- 一、本校「鼓勵教師研提計畫補助辦法」，自 98 年起開始施行，補助經費已達 924 萬元，受益之教師將近 76 人次。
- 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已於 4 月份召開，共補助 6 件 80 萬元。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及進度
提案一 104 年度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審查案，相關補助辦法如附件 p.9，本次共分為推動任務導向型及個人計畫申請 2 部分	一、為鼓勵管理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新進老師，本次研提計畫之比例於經費允許下，依 103 年審查補助原則下，亦考量明年度申請案件增加時經費使用之額度限制，本次補助以 20 萬元*0.5 = 10 萬元經費補助此 2 位申請老師。 a.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黃淑芳助理教授：「地方場所記憶的再現-以當代織品文創設計乘載台南印象為例」10 萬元 b. 應用外語系王瀚陞助理教授：「重塑剛強的基督徒屬性:喬治·馬偕回憶錄與日記裡的疾病敘述與男子氣概危機」10 萬元 二、本次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依	一、已簽約撥款 二、已於 6 月底完成公告徵件並收取完整計畫書，共 11 位老師投件。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及進度
	<p>其審查委員評分狀況分為 A、B、C 三等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等級補助 20 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等級補助 15 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等級補助 10 萬元</p> <p>其補助原則如下：</p> <p>(一)、本案針對新進老師或計畫案教缺乏之教師辦理補助。</p> <p>(二)、本經費將優先補助無相關計畫補助申請案。</p> <p>(三)、以發展本校相關策略及推動項目如下 5 項者優先補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 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p> <p>(四)、本次 4 個議題相關補助金額如下所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陳庭堅教授：「高屏地區濕地溶解性有機質光學特性研究」(A 級)20 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呂素蓮副教授：「企業之永續發展與風險評估」(B 級)15 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華真講師：「從蜂蟻發生生態建立有效非農藥管理技術」(B 級)15 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楊州斌老師：「屏科大畢業生適性測驗之差異分析探討」(C 級)10 萬元</p> <p>三、本年度補助經費為 180 萬元，依本次會議決議討論補助</p> <p>(一) 管理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p>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及進度
	學院新進老師：2 案共 20 萬元 (二) 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共 4 案 60 萬元，剩餘經費 100 萬元將於 5 月份再行辦理第二次計畫主題徵求及計畫書審查，以俾利本校校務持續推動。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三條有關申請門檻部分，擬將限定人文或管理學院教師研提，修正為副教授以下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並優先補助新進 2 年內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於申請當年度並無計畫執行者可提出計畫申請，另新增第三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以俾利後續校務推動。
- 二、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因應補助計畫內容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於本校任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於當年度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一、於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且當年度依相關規定期限，向國科會、農委會或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但未獲補助。 二、由學校委託或各學院推薦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教師，執行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優先補助主題包含： (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	一、修正申請人資格 二、新增第六及第七項補助主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p> <p>(二)各類跨系所研究團隊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得優先予以補助。</p> <p>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p> <p>(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p> <p>(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p> <p>(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p> <p>(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p> <p>(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p> <p>(六)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p> <p>(七)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p>	<p>畫。</p> <p>(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p> <p>(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p> <p>(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p> <p>(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p>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請將任職日修正為到職日。
- 二、其他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4 年度「第二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審查案，針對任務導向型計畫審議，請 討論。

說明：

- 一、第二次申請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共計 11 件（包括農學院 1 件、工學院 7 件、獸醫學院 1 件、電子計算機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各 1 件相關內容如下：

主題	計畫名稱	單位	申請人	預估經費(元)
推動政府專案	建立本校「跨領域創	電算中心	廖世義	200,000

主題	計畫名稱	單位	申請人	預估經費(元)
型計畫申請之 先期研究計畫	意產品研發中心及線 上」		主任	
	小型遙控電動噴藥之 研發	工學院	謝清祿 副教授	120,000
推動策略聯盟 廠商共同研究 計畫	木質共鳴箱音響性質 評估法	農學院	龍曄 助理教授	200,000
連結姊妹校共 同研究資源之 先期研究計畫	以分子檢測技術檢測 豬瘟病毒帶毒豬	獸醫學院	廖明輝 教授	200,000
	運用遙測技術辨識廣 域道路地質災害與預 警研究	工學院	楊樹榮 助理教授	200,000
	飛秒雷射製造光纖式 波導模態共振生物感 測器之研究	工學院	吳瑋特 副教授	200,000
	廢汙泥回收再利用之 研究	工學院	李英杰 教授	200,000
	轉爐氧槍的電腦模擬 與設計	工學院	蔡建雄 教授	200,000
	溼式旋風集器在奈米 顆粒收集之應用	工學院	李嘉塗 副教授	200,000
	錳氧化菌增進銹汙泥 溶出可行性研究	工學院	邱瑞宇 副教授	200,000
推動學校發展 策略或學院研 究特色之先期 研究計畫	身心障礙者的旅遊推 廣與稱進國際觀光的 軟實力培養	教學資源 中心	許正 專案教師	200,000

二、104 年度補助原則：

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依審查委員評分狀況分為 A、B、C 三等級：A 級補助 20 萬元；B 級補助 15 萬元；C 級補助 10 萬元。

三、本年度補助經費為 180 萬元，本處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104 年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補助案審查會議」中決議補助 80 萬元，相關案件補助情形如下表。

任務導向型				
計畫 主持人	徵求主題	委員意見	補助 等級	補助經費
陳庭堅 教授	高屏地區濕地溶解 性有機質光學特性 研究	本研究廠商出資 5 萬元，計畫主 持人 103 年度無計畫案之執行， 相關委員意見甚是支持評分最	A 級	20 萬元

任務導向型				
計畫主持人	徵求主題	委員意見	補助等級	補助經費
		高，並配合政府專案 SBIR 之申請符合本要點之補助原則，故予以補助。		
呂素蓮 副教授	企業之永續發展與風險評估	本案相關研究內容陳述詳實，校外委員評比亦不錯，可惜無明確廠商故補助本案以 B 等級	B 級	15 萬元
華真講師	從蜂蟻發生生態建立有效非農藥管理技術	本案計畫主持人針對本研究主題研究多年頗有成果，其近 3 年並無外部補助計畫，校外委員審查意見皆為正面，故予以補助。	B 級	15 萬元
楊州斌 老師	探討屏科大畢業生適性測驗之差異分析	本案為本校就業輔導室委託專案教師辦理規劃本校畢業生適性測驗，依本校發展需求而衍生本計畫案，但限於本計畫並無設備費用之編列故予以 C 等級辦理補助。	C 級	10 萬元
合計				60 萬元
個人型補助計畫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黃淑芳助理教授	地方場所記憶的再現-以當代織品文創設計乘載台南印象為例		10 萬	
王瀚陞助理教授	重塑剛強的基督徒屬性：喬治·馬偕回憶錄與日記裡的疾病敘述與男子氣概危機		10 萬	
合計			20 萬元	
總計			80 萬元	

四、為充分運用本校補助經費，建議優先補助副教授以下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及行政單位，建議補助名單如下：

主題	徵求主題	徵求單位	申請人	到校年限	建議補助經費(元)	決議補助經費(元)
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建立本校「跨領域創意產品研發中心及線上」	電算中心	廖世義 主任	12	200,000	
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木質共鳴箱音響性質評估法	農學院	龍暉 助理教授	2	200,000	

主題	徵求主題	徵求單位	申請人	到校年限	建議補助經費(元)	決議補助經費(元)
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運用遙測技術辨識廣域道路地質災害與預警研究	工學院	楊樹榮 助理教授	3	200,000	
	小型遙控電動噴藥之研發	工學院	謝清祿 副教授	14	120,000	
	飛秒雷射製造光纖式波導模態共振生物感測器之研究	工學院	吳瑋特 副教授	8	200,000	
	溼式旋風集器在奈米顆粒收集之應用	工學院	李嘉塗 副教授	23	200,000	
	錳氧化菌增進銻汙泥溶出可行性研究	工學院	邱瑞宇 副教授	30	200,000	
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身心障礙者的旅遊推廣與稱進國際觀光的軟實力培養	教學資源中心	許正 專案教師	1	200,000	
總經費					1400,000	

五、建議每案補助 20 萬元(資本門 15 萬元及經常門 5 萬元)，計畫執行期限為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

一、本次補助延續第一次補助審查原則，補助副教授以下計畫主持人，年限超過 8 年副教授者以 B 等級資本門補助，相關補助金額及等級如下表所示：

主題	徵求主題	徵求單位	申請人	到校年限	建議補助經費(元)	補助等級	決議補助經費(元)
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建立本校「跨領域創意產品研發中心及線上」	電算中心	廖世義 主任	12	200,000	A	200,000
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木質共鳴箱音響性質評估法	農學院	龍暉 助理教授	2	200,000	A	200,000

主題	徵求主題	徵求單位	申請人	到校年限	建議補助經費(元)	補助等級	決議補助經費(元)
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運用遙測技術辨識廣域道路地質災害與預警研究	工學院	楊樹榮 助理教授	3	200,000	A	200,000
	小型遙控電動噴藥之研發	工學院	謝清祿 副教授	14	200,000	B	150,000
	飛秒雷射製造光纖式波導模態共振生物感測器之研究	工學院	吳瑋特 副教授	7	200,000	A	200,000
	溼式旋風集器在奈米顆粒收集之應用	工學院	李嘉塗 副教授	23	200,000	B	150,000
	錳氧化菌增進絡汙泥溶出可行性研究	工學院	邱瑞宇 副教授	30	200,000	B	150,000
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身心障礙者的旅遊推廣與稱進國際觀光的軟實力培養	教學資源中心	許正 專案教師	1	200,000	A	200,000
總經費					1600,000		1450,000

二、本次補助依前次原則共補助 8 件，其中 A 等級 5 件總經費 100 萬元(每件經常門 5 萬元資本門 15 萬元);B 等級總經費 45 萬元(每件資本門 15 萬元)，本次補助經費共 145 萬元。

三、各案資本門核銷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處將依本次會議紀錄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延續相關經常門經費使用及計畫執行至 105 年度 10 月。

玖、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

97年10月09日本校主管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本校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8月12日本校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11日本校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5日本校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6日本校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0日本校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2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

一、申請資格：

- (一)於本校任職8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於當年度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2年內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
- (二)各類跨系所研究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優先予以補助。

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

- (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 (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 (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 (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 (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 (六)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
- (七)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教師當年度受補助之教師需向國科會提出計畫補助申請，如未提出申請，下回申請將不予補助。
- 二、申請案屬被推薦或委託執行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推動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者，不在前款之限。

三、已獲本辦法補助，研究成果未於計畫結案三年內發表國內外期刊或無任何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則自計畫結案後次年起，三年內不受理該教師之申請。

四、曾獲本辦法補助，但未能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案者，不得申請。

第五條 申請及期程

- 一、本補助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 三、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任務導向型計畫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
- 四、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相關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主動辦理計畫簽約相關行政程序。
- 五、計畫完成簽約後，各計畫主持人應按契約辦理結案報告送繳、經費核銷、結案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審查原則

- 一、本補助審核委員會每年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位校內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二、審核委員會應訂定年度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題目，及進行申請計畫書之審議規劃，包括審查指標與配分比例訂定、外審委員延聘與推薦候選補助研究計畫與經費額度等。
- 三、得就申請教師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 四、申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之補助計畫應先經學院推薦，再提交審核。

第七條、經費與核銷

- 一、本補助以 50%經費提供第三條第一款之當年度未有任何研究計畫之教師申請；50%經費提供第三條第二款之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為原則，兩者分配可視申請狀況流用，至本經費用罄為止。
-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並視當年度預算核定補助件數。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
- 三、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 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 50%為原則。
- 四、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

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 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 20%）。

五、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者，須依執行進度比率將經費繳回，並繳交結案報告書。

六、本補助經費之撥付、執行及核結作業，與逾期未辦理核銷者，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結案與權利義務

一、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期末報告送交業務承辦單位，並以成果發表方式向審查委員會及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報告；對受委託計畫執行人所提之期末報告應於十五日內彙整送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得視實際情形送該計畫主持人參考修正報告書內容。

三、依第三條第一款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需於當年度十二月前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並主動繳交鼓勵教師研提計畫研究成果計算點數調查表及成果報告，未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後續將不予補助。

四、因故有不可歸責事由，致未能按期履行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其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業務承辦單位，以獲准為前提，延期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且延長執行期間所需之經費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

五、受補助者如未於期限內通知或經本校認非屬不可歸責事由時，不得以之作為延遲履行之事由。如確實未完成計畫，計畫主持人須依執行進度比率將經費繳回，並繳交結案報告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0），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20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u>下列各類資格</u>：</p> <p>(一)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p> <p><u>(一)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u>：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u>(二)</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u>(三)</u>通過本校教師評鑑。</p> <p><u>(四)</u>近 5 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p>	<p>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u>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u>：</p> <p><u>(一)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u></p> <p><u>(二)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u>：</p> <p><u>1.</u>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u>2.</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1.刪除第四點第一項部分文字。</p> <p>2.刪除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u>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u>」。</p> <p>3.原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刪除「<u>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u>：」等文字，所屬各目條次修正為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以上。 <u>(五)</u>符 0.57 cm 合各學院之 審查規定者。</p>	<p>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4.近 5 年獲科技部補助 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 5.符合各學院之審查 規定者。</p>	
<p>五、為尊重本校各學院於學術 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 質性，本校專任教師除需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 規定外亦需符合本校各 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務 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 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 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 各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 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 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 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 (以下簡稱科技部獎勵公 告)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 額規定，依獎勵經費來 源，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 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 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 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 <u>各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 上限外，得另推薦後補人 數若干名，後補人員推薦 標準由獎審會審議訂定 之。</u></p>	<p>五、為尊重本校各學院於學術 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 性，本校專任教師除需符 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 外亦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 審查規定，經院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 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 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 行訂定。 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 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 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 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 (以下簡稱科技部獎勵公 告)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 額規定，依獎勵經費來 源，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 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 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 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p>	<p>增加第五點第三 項，明訂<u>後補人 推薦標準由獎審 會審議訂定之。</u></p>
<p>十五、本要點經本校<u>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p>	<p>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p>	<p>修正審議程序， 新增需經「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 會」通過。</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

99.09.16 99 年度第 8 次(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6.21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7.03 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5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1.19 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修正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制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指本校專任教師本俸(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以外之獎勵金給與。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各類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三)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四)近 5 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

(五)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

五、為尊重本校各學院於學術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性，本校專任教師除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外亦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以下簡稱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規定，依獎勵經費來源，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

各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後補人數若干名，後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六、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七、各級獎勵名額及獎勵經費，得視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經獎審會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定調整之，不受本要點第八點關於級距經費分配比例之限制。
- 八、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科技部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人數及比例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
 - (三)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科技部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 九、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十、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九點績效者：扣除 1 個月獎勵金給與。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十一、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 十二、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二)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三)定期舉辦受獎勵教師與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藉以激勵本校師生追求卓越研究之企圖心，有效提昇研發水準。
- 十三、本校相關獎勵(助)規定於本要點實施期間，如有互為競合或重複補助時，本校得依本要點獎勵措施為準，其餘相關競合規定暫予停止實施。
- 十四、受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獎勵金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力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請受獎勵者繳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 (一)留職停薪及被借調至他單位任職。
 - (二)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應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受獎勵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
-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 單位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案由	因典範科技大學經費不足以支付另案工程費用，為完成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另案工程發包，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執行典範科技大學 104~105 年度工程款(含水電及建築工程)共計 4800 萬，因經費不足以支附空調及隔間工程費用，空調及隔間工程將以另案工程發包。 2. 另案工程之隔間預算金額為 483 萬元；空調預算金額為 1430 萬元；室內裝修消防及設計監造費約為 132 萬，總計為 2000 萬元整。 3. 另案工程必須與建築及水電工程同步進行，方能確保壓差及密合度完善，以利通過 cGMP 廠房認證。 4. 呈請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准予核撥經費以利工程進行。
決 議	

簽 104 年 11 月 12 日
於 獸醫學院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主旨： 惠請 鈞長同意以校務基金補助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另
案工程之工程款2000萬元整。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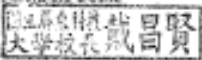
- 一、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執行典範科技大學104~105年度工
程款(含水電及建築工程)共計4800萬，因經費不足以支付
空調及隔間工程費用，空調及隔間工程將以另案工程發
包。
- 二、 另案工程之隔間預算金額為438萬元；空調預算金額為1430
萬元；室內裝修消防及設計監造費約為132萬，總計為2000
萬元整，詳如附件。
- 三、 因另案工程必須與建築及水電工程同步進行，方能確保壓
差及密合度完善，以利通過cGMP廠房認證。擬向學校申請
校務基金經費補助，呈請鈞長同意。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獸醫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46500752 識別號：104FE01679~公文主旨：惠請
 總長同意以校務基金補助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另案工程之工程款2000萬元整。

序號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簽章
1	獸醫學院 動物疫苗 科技研究 所	徐筱馨 行政助理		104/11/12 14:43:53 (承辦)	
2	獸醫學院 動物疫苗 科技研究 所	朱純燕 所長		104/11/19 16:36:56 (核示)	
3	獸醫學院	陳石柱 院長		104/11/20 11:33:17 (核示)	
4	研究發展 處 研究推動 組	王榆宜 專案經理	一、發展典範科技大學 計畫之子計畫動物製劑 試量產測試中心工程執 行期程為104年- 105年，104年執行經費 ：工程費1,200萬元，10 5年預計執行工程費3,6 00萬元，共計執行經費 4,800萬元。 二、依「政府公共工程 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 點」規定，投資金額5, 000萬以上之新興公共 工程及房屋建築經費， 應報教育部，並送工程 會審議。	104/11/23 18:27:48 (會辦)	
5	研究發展 處 研究推動 組	林茲凱 助理教授		104/11/24 11:16:21 (會辦)	
6	研究發展 處	莊秀琪 副研發長		104/11/24 12:35:14 (會辦)	
7	研究發展 處	顏昌瑞 研發長		104/11/25 09:03:05 (會辦)	
3	總務處 管繕組	廖作昇 技 士	奉核後協助辦理後續作 業	104/11/26 15:01:56 (會辦)	

9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1.本工程乃104年及105年典大計畫編列4800萬房屋建築費。 2.因本建物乃作為動物製劑試量產無塵室空間，需有完善之空調設備及庫版隔間，需增加無塵室空調設備費，並配合建築工程施工。 3.目前建築工程發包中，上述空調設備費核定後即刻辦理無塵室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事宜。	104/11/26 16:56:56 (會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總務處	張金遠 總務長	擬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104/11/27 11:23:19 (會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5年度未編列房屋建築配合款，擬請循預算承程序辦理。	104/11/28 14:47:21 (會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5年度預算未編列房屋建築配合款，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104/11/30 09:24:17 (會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一、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之工程款4,800萬元，若另案工程2,000萬元，同步進行，合計總工程款為6,800萬元，是否達核教育5,000萬元之規定。 二、105年度未編列房屋建築配合款，若於原預算數匡列，恐非擠既定之資本門經費，是否循預算程序編列106年度預算辦理。	104/12/01 10:34:34 (會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主計室	沈麗雪 主計主任		104/12/02 11:30:02 (會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4/12/02 14:56:05 (核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04/12/02 16:00:53 (核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校長室	嚴昌賢 校長	如總務長擬 	104/12/04 08:19:18 (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 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本校所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提請廢除，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及本校 104 年 11 月 5 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發布相關注意事項配合辦理事項協調會議紀錄」辦理。</p> <p>二、本校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規定，將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因與本校所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內容重複，為符合規定，擬予廢除。</p> <p>三、檢附教育部函及本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發布相關注意事項配合辦理事項協調會議紀錄」一份，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決 議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綜合規劃司、會計處、法制處、人事處、秘書處、高等教育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發布相關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事項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05日)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段 行政副校長 兆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林清華

主持人致詞

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兩項重要法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104年09月03日修正臺教高(三)字
1040115757B號令 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令)及「國立
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號令修正公布)修正，授權學校針對自籌收入自行決議
訂定各收支管理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
部備查。配合最近兩項法令之修正，因依據新修正頒布，本校現有各
項收支管理規定，必需隨之修正以取得法源依據俾益執行。

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年9月3日發布後相關注意事項，
本校應配合修正辦理事項，如附表一，請各相關單位配合修正，依層
級提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一 主計室提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彙編，建請於本校網
頁公布。

說明：

- 一、本校經會議審議通過之各項規定，分散於各提案單位，建議
有一單位彙總分類於網頁公布，以提供下載遵循。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各項規定，總務處總務長
室兼任管理委員會秘書有彙整，其他部份則未彙集。

決議：1. 收本校各自籌收入經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由總務處負責更

新彙總，公布提供下載參照。

2. 各項收支管理規定，由主計室通知請相關單位，依據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
置條例規定，檢討修訂或增訂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主計室提

案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發布後之相關注意事項，如
附件一，本校擬配合修正辦理事項，各主辦及協辦單位，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
函「國立大 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發布後之相關注意
事項本校配合辦理。
- 二、國立 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設置條 例大幅修訂，著重於校務基金執行績效及內部管
控、內部稽核的授權，各校自訂收支管理規定，將為日後校
務評鑑、校務基金執行績效重要考核依據。
- 三、各項修正案，依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提本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
查。

決議：

注意事項一：

如配合辦理事項，增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
管理辦法」請秘書室主辦，研究發展處、總務處、人事室、主計
室為協辦，辦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報教育部備查。

注意事項二：

如配合辦理事項：請秘書室主辦、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協辦，負責辦理

1. 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辦理 104 年度稽核業務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相關組織法制作業期程最遲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增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4. 稽核人員設置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規定」於學校組織規程修正。

注意事項三：

如配合辦理事項：請總務處主辦、秘書室、主計室協辦，負責辦理

1. 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興工程支給要點」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2. 辦理新興工程時，應配合事項納入要點修正：
 - (1) 各校規劃辦理 5 千萬以及新興工程時，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 (2) 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或委託之成本)月數應至少 4 個月以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
 - (3) 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築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注意事項四：

如配合辦理事項：

1. 修訂本校 104 年經費開源節流措施，由主計室主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2. 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屆時由人事室、秘書室辦理。
3. 資金變化情形屆時由主計室。
4. 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屆時由主計室、總務處辦理。

注意事項五：

如配合辦理事項：

105 年度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及公開

期程，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事項，屆時由主計室辦理，各相關單位協辦。

注意事項六：

如配合辦理事項：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事項，屆時由主計室辦理，各相關單位協辦。

臨時動議： 總務處提

案由：本校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將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因與本校所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內容重複，為符合規定，擬予廢除。

說明：如案由。

決議：本校所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同意廢除，併新增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 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如附件， 敬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一份，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要點修正為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補充依據條文規定。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全體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文字修正，補充依據條文規定。 併入條文第3條。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併入修正條文第2條，原條文刪除。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6條管理委員會之任務修正。

<p>(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p> <p>(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5條規定，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五條、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之，必要時得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工作人員。</p> <p>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若干，其權利、義務、責任、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p> <p>前兩項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p>	<p>六、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之，必要時得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工作人員。</p> <p>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若干，其權利、義務、責任、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p> <p>前兩項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p>	<p>部分文字修正調充工作人員。修正為派兼為工作人員</p>
<p>第六條、本委員會聘請之校外專業人士，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七、本委員會聘請之校外專業人士，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p>	<p>文字修正，增加及交通費。</p>
<p>第七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新增第七點。</p>
<p>第八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 台技(二)字第 0960108376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全體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調派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專業經理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明定，其所需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 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工友遴選要點(如附件)第七點—經遴選為年度績優工友者，每年於校慶時公開表揚頒發獎狀(或獎牌)及禮券新台幣五千元，並給予公假三日；上述禮券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說明	依照遴選要點第七點，績優工友 3 名，每位發給 5000 元禮券作為獎勵，禮券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現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據遴選要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工友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 第 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轉行政院函頒之「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鼓勵工友工作意願並發揮工作潛能進而提昇工作效能，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工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本要點激勵表揚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要點施行之。
- 三、本要點所稱之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技工、駕駛、工友。
- 四、本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服務滿 3 年以上，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工友：
 - (一) 負責盡職，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
 - (二) 遵守紀律，廉潔奉公，有具體事實。
 - (三) 愛護公物，樽節公帑有具體事實。
 - (四) 技藝超群，協助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 (五) 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六) 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
 - (七)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足為工友表率。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績優工友：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 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以下。
- 六、遴選方式：
 - (一) 由事務組於每年校慶前一個月發函各工友配屬單位推薦具優良事蹟人員，並彙整提總務處。
 - (二) 由總務長推薦委員 5-7 人，就事務組彙整人員名單中遴選出最優良之前三名後，交事務組簽請校長核定並排序一、二、三名為年度績優人員。
 - (三) 績優工友之選拔，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績優工友者為優先。
- 七、經遴選為年度績優工友者，每年於校慶時公開表揚頒發獎狀(或獎牌)及禮券新台幣五千元，並給予公假三日；上述禮券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八、獲選為績優工友者，倘於事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學校將註銷其獲選資格，

其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追回，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有關人員並依情節與以議處。

九、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表 104.12.23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送審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
說明	<p>一、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依規定送貴會審查。</p> <p>二、本要點為有效管理並落實進出本校洽公及參訪人員、車輛之管制及求執行本項工作收支費用有所規定依循特訂定之（如附件）。</p> <p>三、請 討論。</p>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門車輛管理收支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收支管理辦法」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暨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規定，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旨在維護校園景觀與安全及建立合理與有效率之運用機制，針對進出本校洽公與參訪人員車輛進行引導管制與費用收取，由總務處督導執行，駐警隊、保全或僱用工讀生等負責相關作業。
- 三、本要點收款費收據由主計室負責印製，由總務處事務組向主計室領用，收款每週結報，附收據報核聯向出納組繳交。
- 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
 - (一)依規定應繳交稅賦。
 - (二)僱用臨時助理人員工作酬金、逾時加班費等。
 - (三)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業務費支出。
 - (四)校園內交通事故，受傷人員慰問金。
 - (五)校園道路、景觀維護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充實等。
 - (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2 % 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
- 五、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 9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1 日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台技(二)字第 0970008559 號文備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一、為提昇教育品質及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新興工程所需經費來源，除應先循各種管道專案計畫爭取主管機關以國庫增撥補助支應外，如確為增進教學研究而必需以**學校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建新興工程，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所謂專案計畫，凡屬建設新建物、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列為專案計畫；專案計畫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二類，並按各計畫別分列，依會計科目分析（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無法評估投資效益者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
- 四、本要點擴充固定資產新興工程計畫，除爭取由國庫增撥補助外，應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其經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或經審議仍不宜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始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營運資金辦理。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本要點審議新興計畫與預算，應確實詳盡審核，對各項投資計畫應就政策性需要、計畫可行性及效益計畫內容投資金額等項進行評估，各相關單位應對配合提供詳細資料如下：
 - （一）需求單位：應教學研究前瞻性、確實性空間需求，新興工程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經學校相關單位討論取得初步共識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總務單位：配合單位需求，加註書面審核建議，經奉核後，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作業要點等，擬定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就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工程完成期限等資料提供審議。
 - （三）主計單位：提供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財源籌措之最大可行性、並評估新興工程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分析加註建議。
 - （四）秘書室：研訂（修）定學校近、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書，依據校務發展重點共識需要作整體規劃。
- 六、依本要點支應新興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對配合事項如下：
 - （一）主辦單位除需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及校務永續發展外，並應考量使用需求，先期規劃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送請教育部審議，再依核定結果作為編列教務基今年度概算之依循。
 - （二）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或委託之成本)月數應至少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
 - （三）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築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

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七、經核定編入預算之新興工程計畫、繼續計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逐年重新評估，如因發現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竟低於資金成本效率者，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經詳予檢討，應報由主管機關緩辦或停辦。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之新興工程所需經費來源，除應先循各種管道專案計畫爭取主管機關以國庫增撥補助支應外，如確為增進教學研究而必需以學校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建新興工程，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要點之新興工程所需經費來源，除應先循各種管道專案計畫爭取主管機關以國庫增撥補助支應外，如確為增進教學研究而必需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建新興工程，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刪除部分文字</p>
<p>六、依本要點支應新興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對配合事項如下：</p> <p>(一)主辦單位除需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及校務永續發展外，並應考量使用需求，先期規劃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送請教育部審議，再依核定結果作為編列教務基今年度概算之依循。</p> <p>(二)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或委託之成本)月數應至少4個月以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p> <p>(三)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築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p>	<p>六、依本要點支應新興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主辦單位除需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及校務永續發展外，並應考量使用需求；其先期規劃構想書及規劃設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議，再依核定結果作為編列校務基金年度概算之依循。</p>	<p>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修訂，增修本條文</p>
<p>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免報教育部備查</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 9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1 日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台技(二)字第 0970008559 號文備查

- 一、為提昇教育品質及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新興工程所需經費來源，除應先循各種管道專案計畫爭取主管機關以國庫增撥補助支應外，如確為增進教學研究而必需以學校 5 項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建新興工程，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所謂專案計畫，凡屬建設新建物、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列為專案計畫；專案計畫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二類，並按各計畫別分列，依會計科目分析（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無法評估投資效益者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
- 四、本要點擴充固定資產新興工程計畫，除爭取由國庫增撥補助外，應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其經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或經審議仍不宜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始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營運資金辦理。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本要點審議新興計畫與預算，應確實詳盡審核，對各項投資計畫應就政策性需要、計畫可行性及效益計畫內容投資金額等項進行評估，各相關單位應對配合提供詳細資料如下：
 - (一) 需求單位：應教學研究前瞻性、確實性空間需求，新興工程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經學校相關單位討論取得初步共識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 總務單位：配合單位需求，加註書面審核建議，經奉核後，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作業要點等，擬定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就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工程完成期限等資料提供審議。
 - (三) 主計單位：提供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財源籌措之最大可行性、並評估新興工程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分析加註建議。
 - (四) 秘書室：研訂（修）定學校近、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書，依據校務發展重點共識需要作整體規劃。
- 六、依本要點支應新興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主辦單位除需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及校務永續發展外，並應考量使用需求；其先期規劃構想書及規劃設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議，再依核定結果作為編列校務基金年度概算之依循。
- 七、經核定編入預算之新興工程計畫、繼續計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逐年重新評估，如因發現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竟低於資金成本效率者，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經詳予檢討，應報由主管機關緩辦或停辦。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09 月 03 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後相關注意事項，本校應配合修正辦理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為校迄未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發布，新增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符合修正規定。
- 三、本校原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因需大幅修正，與由新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重複，擬予廢除。

擬辦：增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簡稱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依104年09月03日修正臺教高(三)字1040115757B號令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p> <p>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p> <p>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p> <p>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p>
<p>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p> <p>一、學校人員人事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講座經費。</p> <p>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四、出國旅費。</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p> <p>六、新興工程。</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p> <p>八、學生績優獎學金及參加競賽獎勵金。</p>	<p>參照依據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自籌經費因實際需求增加6-10款。</p>

<p>九、<u>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u>支給。</p> <p>十、<u>支應文康活動費</u>，惟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u>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u>」規定標準辦理。</p> <p>十一、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工作酬勞另定之。</p>	
<p>第四條 本校依據設置條例第五條，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其設置組成、運作方式及相關作業細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5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p>
<p>第五條 本校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6條規定訂定。</p>
<p>第六條 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依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應設置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其設置、運作方式及相關作業細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u>，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依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校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 <u>本校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u>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p>
<p>第七條 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規定訂定。</p>

<p>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u>本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u></p>	
<p>第八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其支應原則，另訂之。</p> <p>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u>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薪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p> <p>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訂定。人事費支應原則另訂之，另為獎勵其他行政人員協助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給與額度之工作酬勞，並不限於現金支給。</p>
<p>第九條 前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所定自籌收入支應事項，由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另訂要點或基準，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3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6條規定訂定。由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另訂要點或基準，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p> <p>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規定訂定。</p>
<p>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p> <p>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p> <p>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u>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u></p> <p>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不</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訂定。</p>

<p>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p> <p>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p> <p>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p>	
<p>第十二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p> <p>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u>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u>，並應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收入」</u>，以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辦理單位運用者，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運用。</p> <p>自籌收入分配各單位運用結餘經費，得累積並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2條規定訂定外。增加1. <u>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收入」</u>，以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辦理單位運用者，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運用規定。</p> <p>2. 自籌收入分配各單位運用結餘經費，得累積並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p>第十三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u>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u>。</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p> <p>學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p> <p>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應有效運用校務基金資金資源增加收入，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3. 14. 15條規定訂定。</p>

<p>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處理。</p> <p>本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9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p>
<p>第十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7條規定訂定。</p>
<p>第十六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管監18）</p> <p>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8條規定訂定。</p>
<p>第十七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9條規定訂定。</p>
<p>第十八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u>缺失或異常事項</u>，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p> <p>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p> <p>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u>缺失或異常事項</u>，指下列情事：</p> <p>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p> <p>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p> <p>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1條規定訂定。</p>

<p>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本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p>第二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u>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p>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23條規定訂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p>	<p>為校務基金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24條規定訂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u>財務預測</u>。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u>財務預測</u>，指本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p>	<p>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進度時程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訂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p>	<p>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進度時程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訂定。</p>

<p>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p>	<p>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進度時程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7條規定訂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p>	<p>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進度時程參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8條規定訂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簡稱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管監第3條)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管監第8條)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八、學生績優獎學金及參加競賽獎勵金。

九、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十、支應文康活動費，惟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標準辦理。

十一、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工作酬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依據設置條例第五條，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其設置組成、運作方式及相關作業細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管監第4及條例5)

第五條 本校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條例6條)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依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應設置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其設置、運作方式及相關作業細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依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校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管監7及條例7)

第七條 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條例8條)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本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其支應原則另訂之。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薪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管監第9）

第九條 前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所定自籌收入支應事項，由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另訂要點或基準，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管監16及條例13）

第十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管監10）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管監11）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十二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管監12）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並應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收入」，以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辦理單位運用者，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運用。

自籌收入分配各單位運用結餘經費，得累積並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十三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管監13.14.15及設置條例10）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學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處理。（*管監3及設置條例9）

本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十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管監17）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六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管監18）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十七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管監19）

第十八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管監20）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管監21）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本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二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管監23）

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管監24）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管監25）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本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管監26）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管監27）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管監28）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後相關注意事項，本校應配合修正辦理事項，規定辦理。
- 二、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 三、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辦理 104 年度稽核業務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相關組織法制作業期程最遲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依上項規定廢除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規定」。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稽核之職能，主要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學校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學校達成施政目標，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本辦法。	敘明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定明置專任稽核人員或設專責單位，及稽核人員與主管之資格。

<p>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p> <p>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專業之人員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p>	<p><u>(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u></p> <p>二、第3項定明學校得聘校內外專業人員協助稽核。</p>
<p>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p> <p>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 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定明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設置專任稽核人員之任務)。</p>
<p>第四條 稽核人員執行第三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訂定。</p>
<p>第五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訂定。</p>
<p>第六條 稽核時，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內部稽核人員並應就稽核發現與受稽核單位充分溝通。</p>	<p>受稽核單位應配合稽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參照政府內部稽核應注意事項五(六)訂定本條文</p>

<p>第七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p>	<p>稽核所發現缺失列入年度稽核報告，並追蹤其改善情形。</p>
<p>第八條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p>	<p>為強化缺失改善成效，除列為下次稽核事項外，並得將其列為獎懲參考，以引導同仁積極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定明本辦法訂定及施程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104年 月 日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稽核之職能，主要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學校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學校達成施政目標，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專業之人員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 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第四條 稽核人員執行第三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六條 稽核時，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內部稽核人員並應就稽核發現與受稽核單位充分溝通。

第七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八條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 12 月 日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09 月 03 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後相關注意事項，本校應配合修正辦理事項，規定辦理。
- 二、原條文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4 日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校於 104 年 7 月 2 日屏科大總字第 104120032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再依據上項修正條文規定，配合辦理本要點修正。
-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六款將條文「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修正為「編制內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訂定本校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支應原則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修正為編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配合依據條文字修正。</p>
<p>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係指依據考試院核定本校人事組織規程所設定之正式編制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員額。</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第二項定義修正，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修正為編制內人員。</p>
<p>三、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p>	<p>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僱用之行政助理、推行校務之聘僱人員及本校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協助計畫所僱用之研究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第三項定義修正，</p>
<p>四、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p>	<p>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本校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p>

<p>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給與不以不超過其本薪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前條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人員給與之酬勞。</p>	<p>條辦理修正。另為獎勵其他行政人員協助辦理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給與最高額度之工作酬勞。</p>
<p>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等自籌收入項下勻支。</p>	<p>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3條辦理修正。</p>
<p>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導師輔導費。</p> <p>（二）講座教授獎助金。</p> <p>（三）特聘教授獎勵金。</p> <p>（四）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p> <p>（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p> <p>（六）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八）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p> <p>（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六、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導師輔導費。</p> <p>（二）講座教授獎助金。</p> <p>（三）特聘教授獎勵金。</p> <p>（四）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p> <p>（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p> <p>（六）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八）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p> <p>（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第一項文字修正。</p>

<p>(十) 推廣教授津貼。</p> <p>(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p> <p>(十三) 新進老師研究經費補助。</p> <p>(十四) 教師研發成果競賽。</p> <p>(十五)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p> <p>(十六)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p> <p>(十七)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p> <p>(十八)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十) 推廣教授津貼。</p> <p>(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p> <p>(十三) 新進老師研究經費補助。</p> <p>(十四) 教師研發成果競賽。</p> <p>(十五)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p> <p>(十六)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p> <p>(十七)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p> <p>(十八)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七、本校自籌收入，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p> <p>(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p> <p>(三)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p>	<p>七、本校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p> <p>(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p> <p>(三)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p>	<p>第一項文字修正。</p>

<p>(四)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p> <p>(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p> <p>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p>(四)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p> <p>(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p> <p>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p>八、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自籌收入總額 50% 範圍內支給。</p>	<p>八、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 範圍內支給。</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自籌收入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數據，每年度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p>	<p>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 5 項自籌收入與學雜費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數據，每年度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p>	<p>文字修正</p>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維持原條文未修正
十一、本原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原則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刪除報教育部備查程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695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係指依據考試院核定本校人事組織規程所設定之正式編制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員額。
-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僱用之行政助理、推行校務之聘僱人員及本校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協助計畫所僱用之研究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
- 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本校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與之酬勞。
-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 六、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師輔導費。
 -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特聘教授獎勵金。
 - （四）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
 - （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 （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推廣教授津貼。
 - （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二)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十三) 新進老師研究經費補助。
- (十四) 教師研發成果競賽。
- (十五)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
- (十六)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
- (十七)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
- (十八)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七、本校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三)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四)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八、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 範圍內支給。

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 5 項自籌收入與學雜費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數據，每年度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

一、檢送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83929A 號函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至 103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收支等調查審核意見檢討改進辦理。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本校開源節流實施要點經提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照案通過，依規定再提請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擷節各項支出，以提升校務基金財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擷節各項支出，以提升校務基金財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p>	<p>維持原條文。</p>
<p>二、開源具體措施</p> <p>(一) 整合全校資源，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經費需求。</p> <p>(二)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u>充分利用學校之場地設施</u>，提供對外及對內服務，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p> <p>(三) 隨時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經費，將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p> <p>(四) 推動各項募款，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p> <p>(五) 爭取<u>產學合作</u>及技術服務，運用其經費挹注校務基金經費之不足。</p> <p>(六) 合理調整提高各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比率，以挹注校務基金經常維持費預算之不足。</p> <p>(七) 各單位檢討現行各項收入、加強檢討廠、場、中心<u>營運</u>績效，訂定合理收費標準，營運以有賸餘為目標。</p>	<p>二、開源具體措施</p> <p>(一) 整合全校資源，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經費需求。</p> <p>(二)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將學校之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提供對外及對內服務，加強舉辦推廣教育、場地出借等，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p> <p>(三) 隨時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經費，將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p> <p>(四) 推動各項募款，鼓勵各單位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p> <p>(五) 爭取建教合作及技術服務，運用其經費挹注校務基金經費之不足。</p> <p>(六) 合理調整提高各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比率，以挹注校務基金經常維持費預算之不足。</p> <p>(七) 各單位檢討現行各項收入、加強檢討廠、場、中心績效，訂定合理收費標準，營運以有賸餘為目標。</p>	<p>文字修正刪減，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p>
<p>三、節流具體措施</p> <p>(一) 人事費</p> <p>1.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 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p> <p>2. 配合校務發展適度精減組織架構：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進行組織整併；學術單位以系所合一原</p>	<p>三、節流具體措施</p> <p>(一) 人事費</p> <p>1.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 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p> <p>2. 持續精減組織架構：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p>	<p>文字修正刪減，「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修正為「<u>以減相關人事費用負擔</u>」。</p> <p>重申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搭計程車及租車規定。</p>

<p>則則，<u>以減相關人事費用負擔</u>。</p> <p>3. 加班費，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除性質特殊者外，加班以補休假方式辦理。</p> <p>4. <u>出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u></p> <p>5. <u>因公出差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不得報支計程車費用，因業務需要搭乘計程車前往路段應事先簽准。</u></p> <p>6. <u>交通不便地區從事野外調查，因業務需要租車，需事前簽准，避免單人租車、並以共乘為原則。</u></p>	<p>能，減少不必要的組別；學術單位則鼓勵獨立研究所進行整併，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p> <p>3. 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p> <p>4. 加班費：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除性質特殊者外，加班後一律採補休方式，不得申請加班費。</p> <p>5.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p>	
<p>(二) 徹底執行相關節能措施：</p> <p>1.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定期檢討水、電、油等具體作法成效。</p> <p>2. 辦公室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時方得使用冷氣，並設定溫度於 26-28 度為原則。</p> <p>3. 辦公室僅少數人時應開用個人或局部照明，人員離座較長時間(超過 30 分鐘)應關閉照明或冷氣。</p> <p>4. 各單位中午休息時間、下班時間應關掉電燈及週五下班應關閉電腦等各項之電源，以節約能源。</p> <p>5. 舊有日光燈汰舊換時採用 T5 日光燈照明。</p> <p>6. 廁所逐步更換省水馬桶及省水龍頭，未汰舊之水龍頭則調小水量進行節水。</p>	<p>(二) 節約能源</p> <p>1. 節約用電</p> <p>(1) 空調系統節能具體作法</p> <p>1.1、各單位新設或汰換空調設備時，需採用高能源效率(節能或環保標章)之窗型、分離式、箱型等冷氣機。</p> <p>1.2、採取分區責任自主管理制度，控制室內溫度於 26~28°C(特殊場所除外)；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室內溫度未高於 26°C 時，不得使用空調設備。</p> <p>1.3、使用中央空調單位，在不影響冷氣空調效果下，請於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p> <p>1.4、冷氣機停用 30 分鐘前先關掉壓縮機(由冷氣改為送風或調高溫度設定)。</p> <p>1.5、冷氣區域應與外氣隔離且門窗應緊閉，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入侵增加空調負擔。</p>	<p>1. (二)「節約能源」文字修正為「徹底執行相關節能措施：」</p> <p>2. 節約能源細節由主管總務處檢討辦理，節約能源給予簡化，修正為徹底執行相關節能措施，以有績效衡量數據，提供審計主管機關審核。</p>

1.6、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空調冷氣。

1.7 一般及普通教室，以使用電扇或用刷卡控制空調。

(2) 照明系統節能具體作法

2.1、新購或汰換燈具時，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

2.2、採取分區責任自主管理制度，各單位之節能負責人應督導負責區域，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並養成節能習慣。

2.3、牆面及天花板應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各單位應定期擦拭燈具、燈管，避免污物降低燈具照明效率。

2.4、窗戶定期擦拭，增加自然採光。

(3) 事務機器節能具體作法

3.1、選租（購）具環保省電標示與功能之電腦，當其未使用時(10~15分)，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長時間不用電腦時應關閉電源，減少待機耗電損失。

3.2、選租（購）具省電功能之事務機器，可在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狀態；事務機器之安裝，其背面排氣孔與牆面應保持10公分以上之距離，以利散熱；不可安放於空氣不流通或灰塵多的地方，以免影響設備效率。

2. 節約用水

(1) 養成隨手關水習慣，以節約用水並減少水泵用電。

(2) 各單位使用之供水設備請愛惜使用，若發現漏

	<p>水狀況，請設法止水並立即通知營繕組修復。</p> <p>3. 節約用油</p> <p>(1) 購置高效率低耗能之公務用車。</p> <p>(2) 公務車調派應協調用車單位共同搭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p> <p>(3) 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p> <p>(4) 車輛應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維持高效率省油行駛。</p> <p>(5) 嚴禁公務車輛原地怠速運轉超過3分鐘以上。</p>	
<p>(三)工程與財物採購</p> <p>1. 訂定採購作業要點，達到採購程序制度化，提升專業採購效率及功能。</p> <p>2. 對大宗共同使用的財物，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規定實施集中採購。另其他財物之採購，應參酌以往成交價格及目前物價水準等資訊，以購得價廉物美之財物。</p> <p>3. 各單位文具用品應指派專人集中管控請購，避免重複請購。</p> <p>4. 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用豪華精美。</p> <p>5.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p> <p>6. <u>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利用學校內部自有之場地為原則；經費編列不得超過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基準，計畫簽奉核定後辦理。</u></p> <p>7. 校內一般性經常辦理之各項會議，除供應茶水及逾用餐時間供應便當外、非必要不供應點心、水果及飲料。</p>	<p>(三)工程與財物採購</p> <p>1. 訂定採購作業要點，達到採購程序制度化，提升專業採購效率及功能。</p> <p>2. 對大宗共同使用的財物，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規定實施集中採購。另其他財物之採購，應參酌以往成交價格及目前物價水準等資訊，以購得價廉物美之財物。</p> <p>3. 各單位文具用品應指派專人控管、請購，避免重複請購。</p> <p>4. 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精美。</p> <p>5. 影印機等辦公室事務機具採租用為原則，並鼓勵處室合併使用。</p> <p>6.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p> <p>7.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擗節原則辦理。</p> <p>8. 依實際需要辦理之開會，除供應茶水及逾用餐</p>	<p>1. 文字修正刪減。</p> <p>2. 參考中央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訂定。</p> <p>6-8 項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101.12.24 修正)參考增列。</p>

<p>8. 工程、設備發包結餘款不得動支，申請動支應與原工程、設備有關，並經專案簽准。</p>	<p>時間供應便當外、非必要不供應點心、水果及飲料。</p> <p>9. 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屬仍堪用部分，應繼續使用，暫緩汰換。</p> <p>10. 工程之設計以實用為原則，並採用普遍之規格與材料，以降低施工及維護成本；發包結餘款除與原工程事項有關，並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不得動支。</p>	
<p>(四)資源整合與共享</p> <p>1. 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單位，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審查，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p> <p>2. 設備與教室等資源打破本位主義，以發揮統合使用效能為原則，避免設備與教室閒置，降低購置經費及減少折舊費用。</p>	<p>(四)資源整合與共享</p> <p>1. 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單位，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審查，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p> <p>2. 設備與教室等資源打破本位主義，以發揮統合使用效能為原則，避免設備與教室閒置，降低購置經費及減少折舊費用。</p>	<p>維持原條文。</p>
<p>(五)推行辦公室無紙化</p> <p>1. 開會用紙之減量，如開會時儘量以簡報方式呈現及 E-mail 傳閱開會通知、會議紀錄。</p> <p>2. 依政府推動流程配合辦理電腦線上簽核系統，處理公文之陳核及會辦，推行辦公室無紙化，有效降低公文傳遞人力及紙張等相關費用。</p>	<p>(五)推行辦公室無紙化</p> <p>1. 開會用紙之減量，如開會時儘量以簡報方式呈現及 E-mail 傳閱開會通知、會議紀錄。</p> <p>2. 依政府推動流程配合辦理電腦線上簽核系統，處理公文之陳核及會辦，推行辦公室無紙化，有效降低公文傳遞人力及紙張等相關費用。</p>	<p>維持原條文。</p>
<p>六、鼓勵各單位提出開源節流建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予以獎勵。</p>	<p>六、鼓勵各單位提出開源節流建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予以獎勵。</p>	<p>維持原條文。</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維持原條文。</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

100年9月15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8日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擷節各項支出，以提升校務基金財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開源具體措施

- (一) 整合全校資源，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經費需求。
- (二)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將學校之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提供對外及對內服務，加強舉辦推廣教育、場地出借等，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
- (三) 隨時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經費，將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 (四) 推動各項募款，鼓勵各單位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
- (五) 爭取建教合作及技術服務，運用其經費挹注校務基金經費之不足。
- (六) 合理調整提高各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比率，以挹注校務基金經常維持費預算之不足。
- (七) 各單位檢討現行各項收入、加強檢討廠、場、中心績效，訂定合理收費標準，營運以有賸餘為目標。

三、節流具體措施

(一) 人事費

1.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2. 持續精減組織架構：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減少不必要的組別；學術單位則鼓勵獨立研究所進行整併，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
3. 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
4. 加班費：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除性質特殊者外，加班後一律採補休方式，不得申請加班費。
5.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二) 節約能源

1. 節約用電

(1) 空調系統節能具體作法

- 1.1、各單位新設或汰換空調設備時，需採用高能源效率(節能或環保標章)之窗型、分離式、箱型等冷氣機。

- 1.2、採取分區責任自主管理制度，控制室內溫度於 26~28°C(特殊場所除外)；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室內溫度未高於 26°C 時，不得使用空調設備。
- 1.3、使用中央空調單位，在不影響冷氣空調效果下，請於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
- 1.4、冷氣機停用 30 分鐘前先關掉壓縮機（由冷氣改為送風或調高溫度設定）。
- 1.5、冷氣區域應與外氣隔離且門窗應緊閉，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入侵增加空調負擔。
- 1.6、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空調冷氣。
- 1.7 一般及普通教室，以使用電扇或用刷卡控制空調。

(2) 照明系統節能具體作法

- 2.1、新購或汰換燈具時，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
- 2.2、採取分區責任自主管理制度，各單位之節能負責人應督導負責區域，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並養成節能習慣。
- 2.3、牆面及天花板應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各單位應定期擦拭燈具、燈管，避免污物降低燈具照明效率。
- 2.4、窗戶定期擦拭，增加自然採光。

(3) 事務機器節能具體作法

- 3.1、選租（購）具環保省電標示與功能之電腦，當其未使用時(10~15 分)，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長時間不用電腦時應關閉電源，減少待機耗電損失。
- 3.2、選租（購）具省電功能之事務機器，可在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狀態；事務機器之安裝，其背面排氣孔與牆面應保持 10 公分以上之距離，以利散熱；不可安放於空氣不流通或灰塵多的地方，以免影響設備效率。

2. 節約用水

- (1) 養成隨手關水習慣，以節約用水並減少水泵用電。
- (2) 各單位使用之供水設備請愛惜使用，若發現漏水狀況，請設法止水並立即通知營繕組修復。

3. 節約用油

- (1) 購置高效率低耗能之公務用車。
- (2) 公務車調派應協调用車單位共同搭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 (3) 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4) 車輛應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維持高效率省油行駛。

(5) 嚴禁公務車輛原地怠速運轉超過 3 分鐘以上。

(三) 工程與財物採購

1. 訂定採購作業要點，達到採購程序制度化，提升專業採購效率及功能。
2. 對大宗共同使用的財物，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規定實施集中採購。另其他財物之採購，應參酌以往成交價格及目前物價水準等資訊，以購得價廉物美之財物。
3. 各單位文具用品應指派專人控管、請購，避免重複請購。
4. 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精美。
5. 影印機等辦公室事務機具採租用為原則，並鼓勵處室合併使用。
6.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
7.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擲節原則辦理。
8. 依實際需要辦理之開會，除供應茶水及逾用餐時間供應便當外、非必要不供應點心、水果及飲料。
9. 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屬仍堪用部分，應繼續使用，暫緩汰換。
10. 工程之設計以實用為原則，並採用普遍之規格與材料，以降低施工及維護成本；發包結餘款除與原工程事項有關，並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四) 資源整合與共享

1. 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單位，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審查，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
2. 設備與教室等資源打破本位主義，以發揮統合使用效能為原則，避免設備與教室閒置，降低購置經費及減少折舊費用。

(五)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

1. 開會用紙之減量，如開會時儘量以簡報方式呈現及 email 傳閱開會通知、會議紀錄。
2. 依政府推動流程配合辦理電腦線上簽核系統，處理公文之陳核及會辦，推行辦公室無紙化，有效降低公文傳遞人力及紙張等相關費用。

六、鼓勵各單位提出開源節流建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廖心儀

電 話：(02)7736-5953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4008392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1至103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5項自籌收支餘絀等調查表一案，請確實依審核意見檢討改進，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104年6月18日台審部教字第1048502214號函（諒達）辦理。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積極辦理。

三、部分學校近3年度5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部分學校5項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2成，請充分運用發揮學校資源及特色，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後放寬自籌收入範疇，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

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並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以達校務基金設置目的。

四、本部104年2月4日修正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已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請各校以多元化投資方式提高閒置資金運用率，俾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審計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 12 月 日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09 月 03 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後相關注意事項，本校應配合修正辦理事項，規定辦理。
- 二、原條文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4 日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校於 104 年 7 月 2 日屏科大總字第 104120032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再依據上項修正條文規定，配合辦理本要點修正。
-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六款將條文「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廣籌校務基金受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廣籌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明示依據規定條文。要點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
刪除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為第九點，原條文刪除。
二、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取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三、本要點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取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修修為第二點，以後條文順往上移。
四、受贈收入應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應經捐贈者簽名或檢附來文，其用途應與本	四、捐贈收入應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應經捐贈者簽名或檢附來文，其用途應與本校校	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

<p>校校務有關。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之行政管理費。</p>	<p>務有關。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之行政管理費。</p>	
<p>五、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u>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4 條增訂。</p>
<p>六、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p>	<p>五、本校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保管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捐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或不定期抽查。</p>	<p>依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11 條修正。</p>
<p>刪除</p>	<p>六、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修正併入要點第六點。</p>
<p>七、<u>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得支應用途如下：</u> (一)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七、<u>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得支應用途如下：</u> (一)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依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3 條，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修正為編制內</p>

<p>(二) 支應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工作績效衡量指標另訂定之。</p> <p>(三) 支應講座經費。</p> <p>(四) 支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支應出國旅費。</p> <p>(六) 支應新興工程。</p> <p>(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八)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支出。</p> <p>(九) 可進行投資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放款公民營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之公司與企業。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p>(二) 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工作績效衡量指標另訂定之。</p> <p>(三) 支應講座經費。</p> <p>(四) 支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支應出國旅費。</p> <p>(六) 支應新興工程。</p> <p>(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八)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支出。</p> <p>(九) 可進行投資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放款公民營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之公司與企業。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p>人員。</p> <p>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支應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p>
<p>八、捐款收入之年度賸餘款，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 捐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下年度依原捐贈指定用途繼續使用。</p> <p>(二)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專帳，捐款計畫已執行完竣，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時，得經簽准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p>	<p>八、捐款收入之年度賸餘款，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 捐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下年度依原捐贈指定用途繼續使用。</p> <p>(二)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專帳，捐款計畫已執行完竣，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時，得經簽准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p>	<p>維持原條文未修正。</p>
<p>九、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秘書室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如(附表一)。</p> <p>捐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九、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秘書室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如(附表一)。</p> <p>捐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維持原條文未修正。</p>
<p>刪除</p>	<p>十、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p>	<p>併入修正條文第6點，原條文刪除。</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p>		<p>原條文第二點改本</p>

依相關規定辦理。		列修正條文。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6條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年2月14日 9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2月15日 9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 9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4日 台技(二)字第0980025838號文備查
99年1月28日 9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4日 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 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廣籌校務基金受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3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6條規定，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取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三、受贈收入應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應經捐贈者簽名或檢附來文，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五、本校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保管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捐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或不定期抽查。

四、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六、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得支應用途如下：

(一)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 支應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工作績效衡量指標另訂定之。

(三) 支應講座經費。

(四) 支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五) 支應出國旅費。

(六) 支應新興工程。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八)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支出。

(九) 可進行投資之項目如下：

1. 存放款公民營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之公司與企業。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七、捐款收入之年度賸餘款，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捐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下年度依原捐贈指定用途繼續使用。
- (二)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專帳，捐款計畫已執行完竣，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時，得經簽准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

八、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秘書室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如(附表一)。

捐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表

年 月 日
() 屏科大秘捐字第

捐 贈 者	姓名/單位、機構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傳 真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支票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匯出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捐贈項目：(請附證明文件) _____			
進帳金額	新台幣 _____元整 外 幣 _____(幣別)_____元整			
指定用途或指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指 定 _____ 管理費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			
開立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要 (收據號碼 字第 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捐贈者簽名 (或檢附來文)	茲同意以上捐贈，俟完成程序後另開立收據或捐贈證明。 _____ 年 月 日			
指定接受單位	保管組	出納組	總務長	
	(現金、支票、匯款免會)			
秘書室	主計室	校長批示		
備註：				
1.以現金、支票、匯款之捐贈，本表視同進帳通知單。				
2.支票捐贈：支票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並禁止背書轉讓。				
3.郵政劃撥帳戶：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帳號 04749652				
4.本校匯款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741-30-042668				
5.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之行政管理費。				

105年度經、資兩門經費預算預核表

案號	單位	104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105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兩年度差額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	秘書室	500	100	600	500	200	700	-	100	資本門增加10萬元
2	副校長室	1,000	200	1,200	2,000	400	2,400	1,000	200	經常門增加為內部評鑑，稽核及內控所需費用
3	教務處	6,000	2,000	8,000	6,000	2,000	8,000	-	-	同104年
3-1	提升教學品質	5,000	10,000	15,000	4,000	10,000	14,000	- 1,000	-	經常門:TA，聘用學習型兼任助理，分上下2學期納入學務處獎助學金，再由教務處申請，資本門:系所中心學程教學設備，與高中職校際合作交流及高中職合作計畫
3-2	招生活動	2,500	-	2,500	4,000	-	4,000	1,500	-	招生活動費，含教務處及院系招生活動及高中職校際合作交流，院系招生計畫書配合款，高中職合作計畫
3-3	新設學程	600	600	1,200	-	-	-	- 600	- 600	刪除，納入系所維持費
3-4	系所維持費	27,000	-	27,000	35,000	-	35,000	8,000	-	含學程，通識中心
3-5	碩博士論文指導費	2,500	-	2,500	2,500	-	2,500	-	-	專案匡列(餘額繳回統籌運用)
3-6	碩專班	33,300	-	33,300	33,300	-	33,300	-	-	在職碩專班經費原為進修推廣匡列專案管控，改編至教務處
4	學務處	4,500	3,000	7,500	5,000	3,000	8,000	500	-	同104年
4-1	身障學生計畫	606	-	606	910	-	910	304	-	專兼任輔導人員計畫、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校配合款
5	總務處	19,000	1,740	20,740	19,000	1,740	20,740	-	-	同104年
5-1	總務處-清潔外包+保全	17,000	-	17,000	18,500	-	18,500	1,500	-	清潔外包(含校園、宿舍、荷瑞，但不含動物醫院及服務中心)及大門口/宿舍/城中區保全(專款專用，標餘款學校統籌收回)
5-2	校門口電子看板更新	-	-	-	-	2,000	2,000	-	2,000	校門口電子看板更新
6	軍訓室	400	100	500	400	100	500	-	-	同104年
7	人事室	1,000	150	1,150	1,000	150	1,150	-	-	經常門同103年，增資本門
8	主計室	1,250	300	1,550	1,250	300	1,550	-	-	同104年
9	進修推廣部	680	200	880	1,400	500	1,900	720	300	含推廣教師
9-1	進修推廣部城中區	1,000	400	1,400	1,000	400	1,400	-	-	同104年
10	圖書館(含藝文中心)	5,000	24,000	29,000	5,500	24,000	29,500	500	-	資本門-期刊紙本、書、電子資料庫等:經常門200萬為聘用學習型兼任助理，分上下2學期納入學務處獎助學金，再由圖書館申請。餘350萬經常門之用人費至多30%。
11	研發處(含貴儀中心)	1,000	500	1,500	1,000	500	1,500	-	-	經常門同104年(含貴重儀器維護費)
11-1	產學中心校配	1,400	2,360	3,760	1,400	2,950	4,350	-	590	依產學中心計畫配合款比例核實核銷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統籌運用
11-2	新進教師設備費	-	6,000	-	-	6,000	6,000	-	-	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2	國際事務處	1,000	500	1,500	1,000	500	1,500	-	-	同104年
12-1	台泰教育中心	1,000	-	1,000	1,000	-	1,000	-	-	104 泰國台灣教育中心配合款
13	職發處(含就業徵才)	1,100	200	1,300	1,100	200	1,300	-	-	同104年(含就業徵才活動)
14	體育室	3,500	600	4,100	3,500	600	4,100	-	-	同104年編列，比賽經費由負責體育場周圍整潔，學務處獎助學金支應
15	電算中心	8,780	10,420	19,200	12,780	11,420	24,200	4,000	1,000	經常門增加:校園骨幹/伺服器等等委外維護費以及微軟授權費上漲
15-1	評鑑認證等專案	-	-	-	2,000	-	2,000	2,000	-	評鑑認證等專案
16	環安衛中心	3,000	700	3,700	3,000	700	3,700	-	-	同104年
17	農機具陳列館	40	-	40	40	-	40	-	-	同104年
18	農機訓練中心	40	-	40	40	-	40	-	-	同104年
19	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費	40	40	80	-	-	-	- 40	- 40	經費稽核委員會取消，經費改移至副校長室
20	實驗動物中心	710	-	710	710	-	710	-	-	ICUC
1-20項合計		150,446	64,110	208,556	168,830	67,660	236,490	18,384	3,550	
21	農學院	2,654	17,499	20,153	2,737	20,163	22,900	83	2,664	分配至各院之資本門和經常門，依各院主管會議分配紀錄，主計室再開放至各院系所。
22	工學院	2,176	14,345	16,521	2,462	18,308	20,771	286	3,963	
23	管理學院	1,701	11,213	12,914	2,431	8,851	11,282	730	- 2,362	
23-1	系所申請認證	500	-	500	850	-	850	350	-	
24	人文學院	1,014	6,687	7,701	2,243	5,680	7,924	1,229	- 1,007	
24-1	人社院期刊	-	-	-	500	-	500	500	-	
25	國際學院	481	3,172	3,653	445	2,023	2,468	- 36	- 1,149	
26	獸醫學院	1,074	7,084	8,158	681	4,975	5,656	- 393	- 2,109	
21-26項小計		9,600	60,000	69,600	12,350	60,000	72,350	2,750	0	
校務基金合計		160,046	124,110	278,156	181,180	127,660	308,840	21,134	3,550	經常門核配額較104年度增加2113萬4000元，資本門核配額較104年度增加355萬元。

案號	單位	104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105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兩年度差額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分配數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A-1	秘書室-校際活動費	1,000	-	1,000	1,000	-	1,000	-	-	同104年
1A-2	秘書室-新增業務	1,500	-	1,500	1,500	-	1,500	-	-	雜誌刊登廣告、招生文宣及影片、校慶茶會、屏科南風等、工作犬中心
4A-1	學務處-自籌收入	6,000	-	6,000	6,000	-	6,000	-	-	含教官值勤費+學生事故交通費、宿舍清潔移至總務處清潔外包
4A-2	學務處-交通車	4,500	-	4,500	-	-	-	- 4,500	-	改由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4A-3	日間部-導生活動費	1,728	-	1,728	1,776	-	1,776	- 48	- 48	視104決算實際再議
9A-1	進修部-導生活動費	471	-	471	509	-	509	- 38	- 38	視104決算實際再議
11A-1	研發處-專利期刊獎勵	7,800	1,300	9,100	10,300	1,300	11,600	2,500	-	專利與期刊獎勵(增加250萬)
11A-2	研發處-技術中心出國	825	-	825	825	-	825	-	-	各服務中心提報收支並列
11A-3	研發處-技術中心設備	-	2,000	2,000	-	2,000	2,000	-	-	不限於技術中心
12A-1	國事處-出席國際會議	3,500	-	3,500	4,000	-	4,000	500	-	同104年度，含管院申請認證2人至美國參加會議出及對方視導人員來訪，視104決算實際再議
自籌收入合計		27,324	3,300	30,624	25,910	3,300	29,210	- 1,586	- 8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 單位	國際事務處
案由	敬請同意提撥本校 104 學年度優秀僑生獎助學金，一、二學期計需 1,075,360 元，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p> <p>二、本獎助學金係專為優秀僑生增設之校內獎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請並審查一次。</p> <p>三、依據 104 年 11 月 3 日奉核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紀錄，及 104 年 11 月 24 日奉核之簽呈辦理。</p> <p>四、本獎助學金 104 學年度經費需求如下：第 1 學期為 525,360 元、第 2 學期預估約需 55 萬元。</p>
決 議	

簽 104 年 11 月 3 日
於 國際事務處兩岸暨僑生事務組

主旨：檢送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議已於104年11月2日(星期一)召開。
- 二、經委員審查結果，共錄取29名獲獎助學金。其中6名獲得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6名獲得學雜費半免及住宿費全免及17名獲得學雜費半免之獎助學金。
- 三、檢附會議紀錄、獎助學金錄取名冊及會議簽到表各1份。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41400349

識別號：104AD01071~公文主旨：檢送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紀錄，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國際事務處 兩岸暨僑生事務組	古明瑾 專任助理		104/11/03 10:49:47 (承辦)	
2	國際事務處 兩岸暨僑生事務組	張格東 助理教授		104/11/03 11:51:59 (核示)	
3	國際事務處	林宏陽 代理梁智 創國際長		104/11/03 17:41:03 (核示)	
4	教育副校長室	謝寶全 副校長	獎學金審查結果有牽涉到學務處之金額分配，請會學務處知悉	104/11/04 11:35:32 (核示)	
5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羅憲哲 專員	奉核後請副知公文參辦。	104/11/05 08:45:11 (會辦)	
6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周承緯 行政助理		104/11/05 09:00:51 (會辦)	
7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王耀男 組長		104/11/05 14:59:07 (會辦)	
8	學生事務處	傅龍明 學生事務 長		104/11/05 16:06:48 (會辦)	
9	主計室 會計組	陳慧敏 組員		104/11/09 09:29:00 (會辦)	
10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4/11/09 09:36:07 (會辦)	
11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4/11/09 11:31:31 (會辦)	

12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 琴秘書		104/11/11 10:00:22 (核示)	
13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可</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長 蔡日賢(印) </div>	104/11/12 12:46:37 (決行)	

簽 104 年 11 月 24 日
於 國際事務處兩岸暨僑生事務組

主旨：擬請准予核撥104學年度第1學期優秀僑生獎助學金予29名
獲獎學生(如附)，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要點及104年11月2日本學期優
秀僑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紀錄(如奉核簽呈)辦理。
- 二、本案所需獎助學金計525,360元整。
- 三、奉核後擬依請購程序辦理。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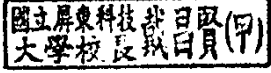

決行



公文文號：1041400382

識別號：104AD01169~公文主旨：擬請准予核撥104學年度第1學期優秀僑生獎助學金予29名獲獎學生(如附)，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國際事務處 兩岸暨僑生事務組	李秀菊 助教		104/11/24 17:18:31 (承辦)	
2	國際事務處 兩岸暨僑生事務組	張格東 助理教授		104/11/25 09:24:02 (核示)	
3	國際事務處	林宏陽 代理梁智 創 國際長		104/11/25 15:50:46 (核示)	
4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羅憲哲 專員	奉核後請副知公文參辦。	104/11/26 10:15:58 (會辦)	
5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王耀男 組長		104/11/26 11:09:03 (會辦)	
6	學生事務處	傅龍明 學生事務 長		104/11/26 12:32:20 (會辦)	
7	主計室 會計組	陳慧敏 組員		104/11/30 08:40:52 (會辦)	
8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凡屬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來源,辦法規定均應提請校務基金管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請補提)。 2.僑生優秀獎助學金105年度請併入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審議辦理。 3.本年度是否同意補助,擬請核示。	104/12/02 09:50:11 (會辦)	
9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擬如主計室所擬。	104/12/02 11:38:39 (會辦)	
10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 琴 秘書		104/12/03 09:19:50 (核示)	

11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同意，但如主計室意見 辦理 	104/12/03 13:19:31 (決行)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品學兼優僑生(含港澳生)，以下簡稱僑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
 - (一)新生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之僑生。
 - (二)已在本校就讀之僑生(延修生除外)，大學部最多四年(獸醫學系則為五年)，碩士班最多二年，博士班最多三年，惟已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所核發其它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已獲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僑委會清寒工讀金者不在此限。
- 三、獎助內容：比照當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標準給予全額減免或部分減免。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其額度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 四、獎助名額：以當學期在學僑生(不含延修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五、申請資格：
 - (一)新生：檢附前一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校長或教師推薦函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學術表現、獲獎證明、檢定證明、清寒證明等)。
 - (二)舊生：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前一學期僅有實習成績者不得申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之規定，且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並達下述規定者：
 - 1.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無不及格成績者。
 - 2.碩博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無不及格成績者。
- 六、申請時程及繳交文件：
 - (一)新生：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1.獎學金申請表。
 - 2.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 3.校長或教師推薦函(親筆簽名)。
 - 4.最高學歷證明(經我國政府駐外單位驗證)。
 - 5.清寒證明(無則免)。
 - 6.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如：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統考成績、STPM、A level 等，無則免)。
 - (二)舊生：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1.獎學金申請表。
 - 2.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 3.學生證影本。
 - 4.居留證影本。
 - 5.清寒證明(無則免)。

6.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如：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等，無則免)。
以上若有國外文件，需有中譯本且經駐外單位驗證。

七、審查作業：

- (一)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育副校長召集，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主計室主任等擔任委員。
- (二)審查委員依申請者相關資料評定，依總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決定合格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

八、回饋服務

- (一)獲獎者每星期回饋服務項目與時間，由該生就讀系所及本校國際事務處協調分配。
- (二)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期申請本獎助學金審查要件。

九、獲獎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受獎資格，並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助學金：

- (一)學期中休學、退學、轉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者。
- (二)請假或缺曠課時數超過當學期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